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9

2018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3
企業管治報告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加總全面收益表	81
加總財務狀況表	83
加總權益變動表	85
加總現金流量表	87
加總財務報表附註	89
定義	18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關嵩先生
高煉惇先生
雷俊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曉軼先生
杜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李新天先生
張維寧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維寧先生(主席)
杜鋒先生
余濱女士
李新天先生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余濱女士(主席)
高煉惇先生
雷俊文先生
李新天先生
張維寧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湘宇先生(主席)
關嵩先生
余濱女士
李新天先生
張維寧先生

戰略委員會

陳湘宇先生(主席)
關嵩先生
高煉惇先生
雷俊文先生
馬曉軼先生
張維寧先生

授權代表

雷俊文先生
梁雪綸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張衡先生
梁雪綸女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207-3212室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科興科學園
A3-1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股份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 — 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深圳中心區支行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福華一路
國際商會大廈B座一、二層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上海陸家嘴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東方路710號
湯臣金融大廈底樓

招商銀行深圳科苑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首層

公司網址

<http://www.idreamsky.com/>

股份代號

1119

上市日期

2018年12月6日

簡明加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66,684	1,480,792	1,763,548	2,364,641
毛利	589,361	544,131	709,428	1,038,823
除所得稅前利潤	98,239	16,801	173,692	297,047
年度利潤	74,382	5,121	151,904	267,833
經調整純利*	169,292	176,038	238,347	443,640

簡明加總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u>1,271,514</u>	<u>2,019,209</u>	<u>2,772,325</u>	<u>5,618,071</u>
負債總額	<u>904,507</u>	<u>1,494,045</u>	<u>1,435,631</u>	<u>2,439,965</u>
權益總額	<u>367,007</u>	<u>525,164</u>	<u>1,336,694</u>	<u>3,178,106</u>

*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審核加總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藉此消除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表現並無指標意義的項目之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界定為除股份酬金開支、上市開支及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如有）。



陳湘宇先生
主席

2018年對本公司來說是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我們的股票於2018年12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本人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個年報。

概述

我們是於中國遊戲發行市場具備龍頭地位的數字化娛樂平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129.2百萬人次。

我們將遊戲作為服務進行運營。我們所有的遊戲均免費暢玩，並不斷為用戶更新內容及遊戲內社交功能，而我們的收益來自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藉此延續遊戲生命週期及提升用戶參與度，從而實現變現。我們亦將服務延伸至其他數字娛樂領域，如電子競技、漫畫及視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可預見的未來，遊戲收益曾為且將繼續為我們總收益中最重要的組成部分，我們預期其他數字娛樂服務產生的收益亦將繼續增長。

於2018年，我們已於中國獲得各類獎項及認可，如由廣東省遊戲產業協會授予的「金鑽石獎 — 最具影響力企業」，且我們的遊戲夢幻花園獲得「金鑽石獎 — 年度最受歡迎遊戲獎」。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本公司年度利潤為人民幣267.8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業績增加76.3%。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443.6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業績增加86.1%。

業務回顧及展望

1. 公司業務摘要

2018年，我們的業務增長乃受我們的*创梦飛輪*之理念所推動，亦為由各加速要素驅動的一個自我運轉、強化的增長循環。

一 向用戶持續提供精品數字娛樂內容

高質量內容為我們成長理念之核心。我們努力向我們的用戶提供如遊戲、漫畫、動漫、電視劇及互動閱讀等各類高質量內容。

- 一 **精品遊戲內容**。我們積極與海內外知名企業合作，佈局多個遊戲品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9款遊戲，包括17款角色扮演遊戲、8款益智消除類遊戲、13款休閒競技遊戲、7款跑酷遊戲及14款其他遊戲。於2018年，我們新發行的主要遊戲包括*全民冠軍足球*（體育類遊戲）及*魔力寶貝*（回合制遊戲）等。
- 一 **其他數字內容**。隨著數字內容呈現形式的多元化，我們同步在數字內容領域內佈局了漫畫、動畫、電視劇及互動閱讀等核心業務。
 - 一 **漫畫**。於2018年，我們創作的原創網絡漫畫作品*零一之道*在騰訊漫畫連載並獲得了破億的閱讀量。通過漫畫的形式我們獲取和留存核心用戶，並在此前提下，後期計劃將該漫畫內容改編為網絡遊戲，給用戶呈現更為豐富的娛樂內容。
 - 一 **動畫**。於2018年，我們與騰訊合作，開始頂級漫畫*我是大神仙*的動畫製作。我們將動態化漫畫內容的表現方式，配以國內一線動畫製作及知名人聲配音，以更為生動的形式，進一步推動該內容的影響力及商業價值。另外，本年度我們正式確認與台灣東立出版社合作*火鳳燎原*的動畫化開發。
 - 一 **電視劇**。我們與天津叮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聯合拍攝電視劇*天真派西遊記*，並享有其改編權及周邊產品優先開發權等，如網絡遊戲。
 - 一 **互動閱讀**。於本年度，我們自主研發會演互動平台，其包含可選擇的多個分支劇情供用戶選擇，在增加使用者沉浸感的同時，以創新的理念吸引更多年輕的用戶。

— **通過高質量內容有效吸引用戶並建立龐大的用戶群**

於2018年，我們推出多款頂級休閒手遊(如喵星大作戰及泰拉瑞亞等)，並通過地鐵跑酷、神廟逃亡2及夢幻花園等多款精品遊戲，吸引龐大的用戶。

2018年，我們通過與新興的移動推廣渠道(如短視頻平台等)合作，升級廣告平台，構建專屬獨家數據管理平台(DMP)，使我們的廣告投放更精準，更智能，以低成本獲取我們的用戶。同時，通過微信小程序的廣泛覆蓋，通過我們現有用戶提供的良好口碑推薦，引導我們的遊戲流量，及與線下推廣渠道合作，拓展中小城市及農村用戶數量，以此擴大我們的用戶覆蓋面。我們於2018年的月平均活躍用戶數達到1.292億，較去年同期增長5.7%。

— **通過提供線上及線下多元化的數字內容提高用戶黏性及參與度**

基於龐大的用戶群，我們推出了線上用戶服務系統，包括IPG會員體系、一起玩及其他應用程序，並進一步挖掘遊戲內的社交功能，從而更好地進行用戶管理，提高用戶黏性和參與度。

我們與騰訊合作開設好時光影遊社(線下體驗店品牌)，以打造全天候線上線下娛樂生活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16家好時光影遊社體驗店(2家自主經營的自營店及14家與當地合夥人合作的門店)。其集影視、遊戲、電競、遊戲相關商品於一體，並向用戶提供多元的沉浸式體驗。該模式不僅能夠將龐大的線上資源及網絡粉絲效應帶至線下，並且能夠通過互動及更有沉浸感的遊樂設施實現經濟消費。通過線下運營活動，成功將用戶轉換成線上會員，並通過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眾號沉澱會員。

— **通過數據驅動運營，最大化用戶價值及實現強大的變現價值**

我們通過深入了解用戶行為的高運營能力，以及多元化變現方式，不斷提升我們的商業化能力。通過強大的數據分析，我們能深入理解用戶行為，並據此優化我們的產品內容，推出適當的運營活動，以提高付費用戶比率及付費用戶平均收入。我們的付費用戶比率由2017年度的4.9%上升至2018年度的5.4%，而我們的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則同期從人民幣21.5元上升14%至人民幣24.5元。

同時，我們積極拓展包括廣告在內的多元化變現方式，以進一步邁向商業化成功。

一 通過成功的商業化使我們能與頂尖內容提供商不斷地合作並增強我們的遊戲研發能力，從而維持優質內容供應

我們與騰訊遊戲及盛大遊戲等世界知名內容提供商均有密切合作，以保證我們能夠持續獲得精品遊戲內容。我們自主研發的遊戲**魔力寶貝(手機版)**通過與騰訊遊戲的合作錄得上線三十天流水超過2億人民幣的成績，我們亦在騰訊遊戲平台推出**全民冠軍足球**。

2. 公司財務表現摘要

於2018年，我們的收入錄得34.1%的同比增長。遊戲收入及信息服務收入是整體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經營盈利同比增長56.5%。經營利潤率為13.9%，較上年提高2.0個百分點。

年度利潤同比增長76.3%。經調整年度淨利潤增長86.1%。

3. 主要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平均月活躍用戶(百萬)	129.2	122.2
平均月付費用戶(百萬)	6.7	6.0
月付費用戶平均收入(人民幣元)	24.5	21.5

* 我們的主要運營指標包括由我們發行及運營的所有遊戲的數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魔力寶貝(手機版)**及**全民冠軍足球**是唯一兩款並非我們發行或運營的遊戲，兩款遊戲由騰訊遊戲發行及運營。

- 月活躍用戶**。月活躍用戶為於特定月份內我們平台的獨立用戶賬戶的數目(包括由單個用戶持有的多個賬戶)。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自2017年的122.2百萬增加至2018年的129.2百萬並受到以下因素的直接影響：(i)我們提供的手遊數目，(ii)該等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iii)我們全球遊戲發行業務的發展。我們的月活躍用戶反映我們的用戶參與程度。
- 月付費用戶**。月付費用戶指特定月份在我們的手遊中作出付款的獨立用戶賬戶的數目(包括由單個用戶持有的多個賬戶)計算。我們的平均月付費用戶自2017年的6.0百萬增加至2018年的6.7百萬，並受到以下因素(外加影響我們的月活躍用戶的因素)的直接影響：(i)我們虛擬物品類型的多樣化及受歡迎程度，及(ii)我們向用戶提供的支付方式的便利性。

- **月付費用戶平均收入**。我們的月付費用戶平均收入乃採用整個年度的遊戲收入除以十二個月期間的平均月付費用戶進行計算。我們的月付費用戶平均收入自2017年的人民幣21.5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4.5元，主要是由於(i)推出需要更多時間投入及提供價格更高的虛擬物品的更多遊戲，及(ii)遊戲內的營銷活動有所增加。

4. 公司2019年展望及策略

2019年，我們將持續向用戶提供精品內容，進一步深化用戶服務體系，持續加強研發投入，提高商業化能力，打造全天候線上線下用戶娛樂生活圈。

我們的發展舉措包括：

- 持續從全球範圍內獲取精品遊戲內容，並不斷從全球頂尖內容提供商獲得遊戲源代碼。於2019年，我們將發行超過20款新遊戲，包括二次元卡牌遊戲**鎮魂街**及**路人超能100**、**暗黑熱血***及將於騰訊遊戲平台發行的**全球行動***（實時戰略遊戲）等；
- 強化我們內部研發能力，以創新為核心持續於遊戲，漫畫，動畫及互動故事四個方面創造優質內容；
- 持續提供多元化的數字娛樂服務，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特別是年輕用戶及女性用戶），通過會員權益池，有效吸引用戶，提高用戶參與度；
- 提升及豐富線下沉浸式體驗，增添各類線下娛樂，特別是通過合作的方式增加門店數量；
- 持續深化研發能力及提高變現能力。2019年，我們將在大數據分析、廣告平台升級、遊戲電商化及人工智能技術應用等方面實現突破；及
- 加強戰略投資佈局，鏈接產業資源，全面打造數字娛樂平台。

* 此為該遊戲之臨時性名稱，或會有更改。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借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勤付出。本人亦對我們的股東，合作夥伴及利益相關者的繼續支持致以摯誠謝意。

陳湘宇

主席

香港，2019年3月28日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64,641	1,763,548
收益成本	(1,325,818)	(1,054,120)
毛利	1,038,823	709,428
銷售及行銷開支	(303,373)	(203,0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4,655)	(203,119)
研發開支	(99,102)	(105,74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0,189)	(10,625)
其他收入	15,249	30,80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244	(5,57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0,631)	(1,708)
經營利潤	329,366	210,391
財務收入	16,358	7,670
財務成本	(51,023)	(45,476)
財務成本淨額	(34,665)	(37,806)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	2,346	1,10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7,047	173,692
所得稅開支	(29,214)	(21,788)
年度利潤	267,833	151,904
經調整年度利潤	443,640	238,347

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同比增長34.1%至人民幣2,364.6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我們的業務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遊戲收益	2,087,561	88.3	1,535,018	87.0
信息服務收益	269,962	11.4	220,748	12.5
其他收益	7,118	0.3	7,782	0.5
	2,364,641	100.0	1,763,548	100.0

- 遊戲收益。**我們自遊戲獲得大部分收益，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貢獻總收益的88.3%和87.0%。遊戲收益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5.0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7.6百萬元。該項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兩款最暢銷遊戲五行天及夢幻花園的穩定表現；及(ii)新發行了多款受歡迎的遊戲，包括魔力寶貝(手機版)、全民冠軍足球。
- 信息服務收益。**本集團信息服務收益主要來源於廣告業務。信息服務收益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7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0百萬元。該項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遊戲廣告位的增加；及(ii)因於本年度的市場行情導致向廣告商或廣告代理收取的費用上漲。
- 其他收益。**其他收益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來(i)我們的基金管理費；及(ii)好時光影遊社產生的收益。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4.1百萬元增長25.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5.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反映較多的渠道成本及內容供應商收益分成。

按佔收益的百分比計，收益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8%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1%。該下降主要是由於透過第三方支付渠道(其收取的支付手續費一般低於移動運營商)處理的付費百分比上漲導致支付渠道成本減少。該下降被內容供應商收益分成增加(此與第三方授權遊戲產生的收益增長一致)所部分抵銷。

銷售及行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行銷開支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1百萬元增加49.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促銷及廣告開支增加，此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夢幻花園等品牌遊戲的推廣工作。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1百萬元增加40.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7百萬元。按佔收益的百分比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上市開支的增加。該增加被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部分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7百萬元減少6.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優化我們的研發資源及提升整體營運效率方面的持續努力。按佔收益的百分比計，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同比增加33.9%至人民幣2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

年度利潤

於2018年，我們的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267.8百萬元，與2017年的約人民幣151.9百萬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15.9百萬元或76.3%。

經調整淨利潤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審核加總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表現並無指示性意義的項目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乃源自我們的年度利潤，惟不包括股份酬金開支、上市開支及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如有）。

於2018年，我們的經調整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443.6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238.3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05.3百萬元或86.1%。

EBITDA及經調整的EBITDA

EBITDA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淨收入或虧損。經調整的EBITDA乃按經調整年度淨利潤加回物業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所得稅開支及利息開支計算。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利潤與EBITDA及經調整的EBITDA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267,833	151,904
加：物業及設備折舊	7,693	7,862
加：無形資產攤銷	86,143	75,613
加：所得稅開支	29,214	21,788
加：利息開支	51,023	45,476
EBITDA	441,906	302,643
加：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0,631	391
加：股份酬金開支	85,910	86,052
加：上市開支	79,266	—
經調整的EBITDA	617,713	389,08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採取審慎財政管理政策，確保本集團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05.1百萬元增加85.4%至約人民幣1,121.6百萬元。回顧年度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按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114.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000.1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按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貸佔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的約52.2%（2017年：46.9%）。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中，約88.3%（2017年：99.7%）的絕大部分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267.2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304.7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42，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1.43。

負債比率以於各日期我們的總負債除以於同日我們的總資產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43.4%，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51.8%。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中，約人民幣918.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000.1百萬元)有抵押，佔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的約82.4%(2017年：100.0%)。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重大或然負債或對我們作出的擔保(2017年：無)。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支付予遊戲開發商的版權費，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62.9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55.8百萬元)。

我們預期於2019年的資本開支將繼續主要為支付予遊戲開發商的版權費、土地使用權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透過我們結合經營現金流量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資本開支撥充資金。我們或會根據我們的未來發展計劃或市況及其他我們認為恰當之因素調整資本開支。

重大收購及重要投資

於2018年8月7日，我們收購了上海火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火魂**」)70%的股權，上海火魂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定制遊戲研發。有關我們收購上海火魂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收購上海火魂」一節。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面臨因多種貨幣風險(主要為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引起的外匯風險。因此，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對本集團外匯淨額風險進行定期檢討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在可能時通過自然對沖努力降低該等風險及可能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如有必要)。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匯波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我們分別擁有665名及703名全職僱員，絕大部份位於中國。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員工的能力。我們為僱員提供了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學院式創新工作環境，故我們能夠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員工，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以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股份獎勵向僱員提供薪酬。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6日通過全球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募集所得款項總淨額約776.4百萬港元（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

如招股章程所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載列如下：

- 預期約295.0百萬港元（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38%）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並豐富我們所提供的內容；
- 預期約186.3百萬港元（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24%）用於為我們於上游或遊戲相關行業的策略性收購提供資金，以加強與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合作，並支持我們國際業務的擴張；
- 預期約178.6百萬港元（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23%）用於加強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及加強我們的技術知識以提升我們的內部遊戲開發能力；
- 預期約69.9百萬港元（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9%）用於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及
- 預期約46.6百萬港元（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6%）用於擴展我們的線下娛樂服務。

由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2019年，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開始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加總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8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6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析載列於經審核加總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的業務回顧、於本年度之表現的討論及分析、與我們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於本年度發生的若干重大事件以及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已載於本年報第10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的重大事項載於加總財務報表附註37。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面臨日常業務營運所涉及各種風險，包括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以及中國行業及監管環境所特有的風險。特別是，我們的手遊商業推出須取得可能不時變動的中國相關主管監管機構的若干前置審批及進行事後備案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 — 監管環境的近期變動」章節。

我們亦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業務，因此，面臨本年報第39至40頁的「合約安排 — 有關合約安排之風險」一節所概述的相關風險。

與環境相關的表現和政策

本集團是一個數字娛樂平台，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發佈遊戲。其業務運營涉及對環境的污染物或有害廢棄物的最低直接排放。然而，本集團致力減低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尤其是，本集團堅持綠色、低碳辦公理念並鼓勵其僱員在日常辦公中參與資源節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66頁至第7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環境」一節內。

法律法規的合規狀況

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的遊戲發行運營遵守各類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增值電信服務業務、遊戲審查、發行及運營、虛擬貨幣、實名註冊、防沉迷系統、信息安全及審查以及隱私保護等。

據董事會所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我們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竭力透過廣泛的溝通渠道（如微信公眾號）、我們的官方網站及電子郵件與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我們的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政府以及廣義上的社區）保持有效溝通以維持與彼等密切和諧的關係並最終實現本集團的長期成功。

業績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1頁至8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7年：無）。

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乃摘自招股章程。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加總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10.6%（2017年：8.2%），而本集團之單一最大客戶佔本公司總收入的3.5%（2017年：2.2%）。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的12.7%（2017年：13.9%），而本集團之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的3.8%（2017年：4.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加總財務報表附註26。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703名僱員（2017年：665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薪酬開支（除股份酬金外開支）為人民幣150.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13.1%。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訂明職位、僱用年期、工資、僱員福利、違約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宜。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加總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加總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第85頁至8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2017年：無）。

稅務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情況載於加總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

於2018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關嵩先生

高煉惇先生

雷俊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曉軼先生

杜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李新天先生
張維寧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高煉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現有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據此，陳湘宇先生、關嵩先生、雷俊文先生、馬曉軼先生、杜鋒先生、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致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頁至第47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獨立性的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有關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有關合約，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委任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舉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書的初始任期應由彼等獲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舉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經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書的初始任期應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舉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經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已設立，以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審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加總財務報表附註10。

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成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高級管理層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2	2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	1
25,000,001港元至25,500,000港元	1	—
32,500,001港元至33,000,000港元	1	—
43,000,001港元至43,500,000港元	—	1
	6	5

附註：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報告期內加入本集團。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並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及最大股東，於本年報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92%權益。陳先生在若干風險投資基金及／或天使投資基金中作為有限合夥人而持有權益，該等基金或會不時投資科技公司，而彼於上述基金的經濟利益屬不重大。

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於主要或部分從事發展及／或分銷網絡遊戲及／或手遊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基於馬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及有關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馬先生所擔任的董事職位並無導致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董事及彼等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披露。

管理合約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訂有任何合約。

董事資料之變動

於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之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⁶⁾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1) (7)}
陳湘宇先生（「陳先生」） ⁽²⁾⁽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9,140,880(L)	25.92%
關嵩先生（「關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7,078,020(L)	3.71%
高煉惇先生（「高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979,400(L)	1.10%
雷俊文先生（「雷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27,423,760(L) 120,000(L)	2.16% 0.01%

附註：

- (1) 按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1,269,718,990股股份計算百分比。
- (2) Brilliant Seed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Seed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8年12月31日，陳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且其被視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或代表本公司承授人持有股份公司（即Sky Investment Limited及Sky Technology Limited）。
- (4) Bubble Sky Limited由關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關先生被視為於Bubble Sk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高先生被視為於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Instant Sparkle Limited由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雷先生被視為於Instant Sparkl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8)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ii)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佔相聯法團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陳湘宇先生	深圳市夢域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	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⁸⁾⁽⁹⁾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⁷⁾
Brilliant Seed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242,870,430(L)	19.13%
陳先生 ⁽²⁾⁽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9,140,880(L)	25.92%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235,999,300(L)	18.59%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5,999,300(L)	18.59%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213,801,980(L)	16.84%
Drea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3,801,980(L)	16.84%
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3,801,980(L)	16.84%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59,087,600(L)	4.65%
		19,045,600(S)	1.50%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46,000(S)	0.00%
Credit Suisse Group AG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9,087,600(L)	4.65%
		19,091,600(S)	1.50%

附註：

- (1) 按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1,269,718,990股股份計算百分比。
- (2) Brilliant Seed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Seed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8年12月31日，陳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且被視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或代表本公司承授人持有股份的公司（即Sky Investment Limited及Sky Technology Limited）。
- (4)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為一間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由Drea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Drea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無股東持有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rea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AG全資擁有，而Credit Suisse AG由Credit Suisse Group AG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Group AG被視為於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Investment Holdings (UK)全資擁有，而Credit Suisse Investment Holdings (UK)則由Credit Suisse Investments (UK)全資擁有。Credit Suisse Investments (UK)由Credit Suisse AG全資擁有，而Credit Suisse AG則由Credit Suisse Group AG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Group AG被視為於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8)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 (9) 字母「S」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購股權計劃；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制定購股權計劃之具體條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已於2018年5月10日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2018年5月10日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部分主要條款及詳情概述如下：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乃為認可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最佳人才及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藉以保持及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包括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b)管理人認為已向或將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承包商、顧問或諮詢師）。

最大股份數目

除非經我們股東另外正式批准，否則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股份總數（「**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不得超過合共8,627,045股股份，相當於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55%（按全面攤薄及兌換基準計算且假設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部相關的股份已發行）。為免生疑，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為86,270,450股。

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管理人（「**管理人**」）管理，管理人為陳先生（或董事會委任以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人士）。管理人可不時選定參與者，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管理人擁有以下方面的唯一絕對權利：(a)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b)釐定將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之人士、授出獎項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歸屬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間，惟倘將獲授獎勵之人士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人僅可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超過50%成員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釐定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的獎勵（包括獎勵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何時可歸屬），(c)在其認為必要時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公平調整，及(d)在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時作出其認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管理人可不時選定參與者，向其授出獎勵。選定參與者就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獎勵而應付的對價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我們股份面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獎勵可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例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承授人組別里程碑的實現或表現掛鉤）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任何選定參與者將或可能會被禁止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不得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此外，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管理人不可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i)尚未自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獲得授出獎勵的必要批准；(ii)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就有關授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佈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iii)授出獎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iv)授出獎勵將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管理人獲悉內幕消息後，獎勵須於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後方可授出，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期間內不得授出獎勵：(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截止日期；
- (b) 向董事授出獎勵不得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內授出：(i)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或自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c)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獎勵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獎勵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然而，倘獎勵構成董事服務合約項下之相關薪酬的一部分，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獎勵不得轉讓或轉移，惟(i)承授人向其全資擁有之公司轉讓或轉移或在承授人全資擁有的兩家公司間轉讓或轉移；或(ii)承授人身故後，按遺囑或根據遺產分配法轉讓除外。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總數為5,220,583股，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總數為1,272,212股。任何已歸屬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於上市前及上市後六個月期間概不得轉讓或出售。

向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聯繫人以外的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8年12月31日，就2,825,138股股份向參與者（並非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聯繫人）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32個月的歸屬時間表，其中，25%於2018年7月1日歸屬，25%已於2019年3月1日歸屬，25%將於2020年3月1日歸屬及25%將於2021年3月1日歸屬。

於2018年12月31日，就686,771股股份向參與者（並非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聯繫人）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48個月的歸屬時間表，其中，25%於2019年7月1日歸屬，25%將於2020年7月1日歸屬，25%將於2021年7月1日歸屬及25%將於2022年7月1日歸屬。

於2018年12月31日，就406,462股股份向參與者（並非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聯繫人）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18年7月1日歸屬。

向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聯繫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我們董事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18年7月1日，有關159,465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我們董事的聯繫人，且所有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同日歸屬。

於2018年12月31日，就1,142,747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方輝先生，歸屬期為48個月，其中，25%將於2019年7月1日歸屬，25%將於2020年7月1日歸屬，25%將於2021年7月1日歸屬及25%將於2022年7月1日歸屬。

股票掛鈎協議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且並不存在關於訂立任何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承諾

陳湘宇先生已於2018年5月10日簽署授權書(「**授權書**」)，據此，陳先生已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不會使用自深圳创梦天地獲取的任何資料從事與深圳创梦天地或其聯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公司已收到陳湘宇先生就彼自授權書當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書，以於本年報內披露。關於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的「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陳先生所提供及／或確認的資料，審閱不競爭承諾自授權書當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履行情況，並信納陳先生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持續關連交易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57至280頁「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於2018年11月21日，深圳市创梦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同意就(包括但不限於)推廣雙方的產品及服務，及由騰訊集團向第三方提供推廣服務(即廣告流量及空間)的安排進行合作(「**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與騰訊集團就騰訊集團提供推廣服務進行共同磋商。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的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且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交易的理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騰訊集團已委聘我們進行推廣服務，且我們預期將就向騰訊集團提供推廣服務繼續與騰訊合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騰訊計算機為騰訊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低於5%，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8年11月21日，深圳创梦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騰訊計算機同意通過騰訊集團的支付渠道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以使我們的用戶可進行線上交易(「**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作為回報，我們須支付予騰訊集團支付服務費。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且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交易的理由

我們董事認為，考慮到中國的線上支付渠道選擇有限，而騰訊集團在中國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且我們的用戶資料中眾多用戶為騰訊集團的線上支付服務的現有用戶，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我們能為用戶提供騰訊集團支付渠道的使用權，並因此提升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例預期按年度基準合共將超過0.1%但低於5%，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於2018年11月21日，深圳创梦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騰訊計算機(或透過其指定公司)同意向我們提供綜合服務及產品(「**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技術產品及服務：

- 雲服務、雲存儲及雲服務相關技術支持；及
- SMS渠道服務、CDN網絡加速服務、域名解析加速服務。

作為回報，本集團須就騰訊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支付採購費。

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騰訊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具體範圍、採購費、付款方式以及產品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且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交易的理由

騰訊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提供豐富多樣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已將大部分伺服器及計算基礎架構遷移至騰訊雲，成為中國為數不多將雲技術整合至遊戲基礎架構中的遊戲發行商之一。董事認為，向騰訊購買優質服務及產品（特別是技術產品及服務）將為我們提供必要的技術以進一步發展業務，而我們可憑藉騰訊提供的豐富產品及服務減少於調整及整合不同系統的差異時的不必要開支。

此外，考慮到該等虛擬及實體遊戲產品在我們用戶中的受歡迎程度，我們亦自騰訊集團購買虛擬產品及遊戲周邊產品作為營銷活動中向用戶提供我們數字娛樂產品的一部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預期按年度基準合共將超過0.1%但低於5%，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

於2018年11月21日，深圳创梦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框架協議（「**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內容乃關於漫畫合作。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須以下列形式進行：(i)就開發或改編漫畫作品（「**原著作品**」）進行資源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廣告資源及貨幣；及(ii)改編及運營原著作品，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改編及銷售。訂約各方或會就分別投資於原著作品運營進行進一步協商。

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且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交易的理由

與騰訊集團有關漫畫的合作將變現我們的漫畫作品及通過改編漫畫作品加強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有關(a)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即本集團將委聘騰訊集團分銷我們的遊戲)及(c)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將許可,而騰訊集團將委聘我們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遊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預期超過5%(按年度基準),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有關(a)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即本集團將委聘騰訊集團分銷我們的遊戲)及(c)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將許可,而騰訊集團將委聘我們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遊戲))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上市規則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於2018年11月21日,深圳创梦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框架協議(「**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同意(i)向(a)本集團授出遊戲及/或(b)第三方向本集團授出遊戲及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或發佈該等遊戲;(ii)授出騰訊集團的遊戲於我們的平台上發行及運行;及(iii)就其他遊戲相關事宜進行合作,包括但不限於(a)騰訊集團委聘我們開發定制遊戲,(b)騰訊集團向我們許可IP以開發遊戲,及(c)本集團與騰訊集團聯合開發遊戲。騰訊集團及本集團須向對方支付發行及/或許可費(視情況而定)。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具體服務範圍、佣金費率、適用付款渠道及安排的其他細節。

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且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交易的理由

騰訊集團擁有大量深受好評的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而本集團致力於製作及運營廣受歡迎的遊戲。預期騰訊集團及本集團可利用雙方產品及平台的競爭優勢提高雙方擁有的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增加平台用戶數目及利用雙方的遊戲開發能力。此外,作為向遊戲開發商提供的一站式遊戲發行解決方案,我們能夠利用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並通過與騰訊的合作,向全球遊戲開發商發行授予我們的遊戲。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有關(a)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即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我們的遊戲）及(c)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將許可，而騰訊集團將委聘我們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遊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預期超過5%（按年度基準），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有關(a)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及／或將與其分成的收入（即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我們的遊戲）及(c)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將許可，而騰訊集團將委聘我們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遊戲））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上市規則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有關(b)騰訊集團以收益分成形式應付予本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將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我們的遊戲及第三方授予本集團的遊戲）及(d)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定制開發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預期超過5%（按年度基準），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有關(b)騰訊集團以收益分成形式應付予本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將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我們的遊戲及第三方授予本集團的遊戲）及(d)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定制開發費）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上市規則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回顧

上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之概要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就2018年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於2018年的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騰訊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廣告服務費	10,000,000	9,535,000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支付予騰訊集團的支付服務費	1,800,000	1,367,000
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本集團就雲服務向騰訊集團支付的採購費	15,000,000	14,235,000
本集團就其他服務及產品向騰訊集團支付的採購費	650,000	62,000
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附註1)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與漫畫及漫畫改編作品有關的開發費	6,840,000	無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與授出原著作品改編權有關的許可費	10,000,000	無
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附註2)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附註3)	20,000,000	23,189,000
騰訊集團以收益分成形式應付予本集團的許可費	150,000,000	31,078,000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許可費	30,000,000	無
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定制開發費	10,000,000	無

附註：

- 關於與漫畫及漫畫改編作品有關的開發費及授出原著作品改編權之許可費的明細，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69頁。
- 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許可費／或收益分成(參照將透過騰訊集團的平台發行的遊戲)；以及本集團支付予騰訊科技的許可費的有關年度上限明細，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73頁至274頁。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應付騰訊集團的實際發行費金額為人民幣23,189,000元，超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的年度審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是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履行預先釐定的若干審計程序，並得出，除本集團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向騰訊集團支付發行費人民幣23,189,000元已超過該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0,000元外：

- (1) 交易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2) 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公司的價格政策；
- (3) 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4) 交易之總金額並無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相關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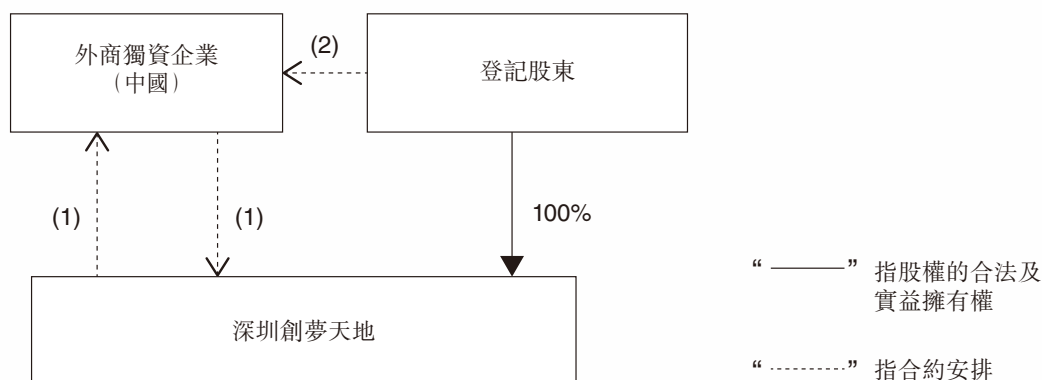
關聯方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加總財務報表附註34。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合約安排

本公司已與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將可有效控制及接受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現有運營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因此，透過合約安排，深圳创梦天地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視同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之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211.6百萬元，而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於2018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617.3百萬元。

下列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 (1)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業務支持、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深圳创梦天地的服務費。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概要」一段。
- (2) 深圳创梦天地的登記股東，即陳湘宇先生、關嵩先生、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築夢同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雷俊文先生、蘇萌先生、林芝永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橫琴创梦瑞通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為「登記股東」。陳湘宇先生、關嵩先生、雷俊文先生及蘇萌先生稱為「相關個人股東」。

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及股權質押協議，而各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同意函。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概要」一段。

- (3) 除本公司的受限制及／或禁止業務外，深圳创梦天地亦持有對中國若干實體的投資（「**相關實體**」，各實體(i)從事外資所有權限制類的業務；(ii)從事外資所有權禁止類的業務；或(iii)目前並無進行受負面清單項下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業務活動；然而，(a)相關實體擬投資或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潛在業務，並已明確拒絕本公司建議轉讓本集團持有的相關實體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b)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明確禁止轉讓相關實體股權，及／或(c)基於本公司與相關實體其他股份持有者的溝通，就本公司提出的轉讓本集團所持有相關實體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取得所需之所有相關股份持有者之同意及／或協助並不切實可行。有關相關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13頁至224頁。

合約安排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具體協議概述載列如下：

(a)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於2018年5月10日，外商獨資企業與深圳创梦天地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深圳创梦天地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支持、軟件開發、維護及升級、業務管理諮詢、營銷及推廣服務、租賃、設備或物業轉讓或處置以及其他服務。深圳创梦天地須就相關服務支付服務費，該筆費用包括深圳创梦天地的100%加總利潤總額（經扣除深圳创梦天地及其聯屬實體上一財年的任何累積虧損、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外商獨資企業享有與深圳创梦天地業務營運有關的一切經濟利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執行期間產生或獲得的所有知識產權中擁有獨家專屬所有權、權利及利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下述情況發生前仍有效：(a)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而終止；(b)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終止；或(c)重續外商獨資企業或深圳创梦天地的業務營運期限未獲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同意，倘發生前述情況，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業務營運期限屆滿時終止。

(b)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18年5月10日，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创梦天地與登記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擁有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隨時及不時於外商獨資企業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下向登記股東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於深圳创梦天地的股權。

除非深圳创梦天地登記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權已轉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人，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繼續有效。

(c)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18年5月10日，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创梦天地與登記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於深圳创梦天地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及所有有抵押債務的擔保抵押品，以及確保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於質押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由登記股東持有的深圳创梦天地股權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可分配利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質押將維持有效，直至登記股東及深圳创梦天地於合約安排下的全部合約義務獲悉數履行及登記股東及深圳创梦天地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有抵押債務獲悉數支付為止。

(d) 授權委託書

於2018年5月10日，登記股東簽立授權委託書（「**授權書**」），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主要責任人（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及彼等的替代董事的繼任人及清算人，惟並不包括相關非獨立董事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董事）為彼等的獨家代理人及實際律師根據中國法律及深圳创梦天地的組織章程細則代表彼等處理有關深圳创梦天地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彼等身為深圳创梦天地登記股東的全部權利。

倘各個登記股東仍於深圳创梦天地擁有股權，則授權書將仍屬不可撤銷並維持有效。

(e) 配偶同意函及相關個人股東的確認

各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倘適用）已簽立同意函（「**配偶同意函**」），表示(i)各相關個人股東於深圳创梦天地的權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範圍；及(ii)該配偶無權或無法控制各相關個人股東的該等權益及將不會就任何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各相關個人股東亦已確認，倘(i)其配偶知悉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各自的授權書；(ii)其股權為其個人財產，而非構成共同財產；(iii)其配偶同意，彼有權在未經其配偶同意的情况下，自行決定要求任何利益、處理其股權，且享有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各自的授權書項下的權利，及可自行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各自的授權書項下的責任。倘其配偶與其離婚，則彼持有的境內公司股權為其個人財產，而非構成其配偶與其的共同財產，彼將採取措施以確保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各自的授權書，但不會採取任何違反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各自的授權書的行動；及(iv)倘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其他導致其無法行使身為深圳创梦天地股東權利的事件，則其繼承人將繼承其於授權書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

我們的主要業務涉及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發佈及營運遊戲，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外商投資限制規限。鑒於有關中國監管背景，經諮詢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本公司通過股權直接持有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做法並不可行。關於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外商投資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11至212頁及第239至246頁「合約安排 — 中國監管背景 — 概覽」及「合約安排 —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章節。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存在若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包括：

- 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違反適用規例，我們的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中國政府確定我們的所有權架構未遵守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包含的限制規定，我們會面臨嚴重處罰。
- 我們與深圳创梦天地及其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在提供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深圳创梦天地及其登記股東或未能履行該等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 我們執行股份質押協議的能力可能受到基於中國法律及規例的限制。
- 深圳创梦天地的登記股東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倘有關實體破產或受制於解散或清算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深圳创梦天地持有的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乃屬重要的資產及享有資產收益的能力。
- 我們與深圳创梦天地的合約安排可能導致不利的稅務後果。
- 存在與以下方面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

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51至58頁「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營運並遵守合約安排：

- (a) 於必要時將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於出現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出現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聯交所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約安排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於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就合約安排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但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即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 (c) 基於合約安排可為本公司與本公司於其中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一方面）及與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另一方面）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未經股東批准，有關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權宜之需可能期望成立之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之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重新制定；及
- (d)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之年度審閱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

-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按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訂立；
- (b) 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轉授或轉讓予本集團；
- (c) 除合約安排外，本集團與中國綜合聯屬主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重續及／或重新制定新合約；及
- (d) 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我們的核數師已於董事會函件內確認，合約安排下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按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訂立及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轉授或轉讓予本集團。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作出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

發行債權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債權證。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索償仍未裁決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為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高級職員，就其職務履行職責所產生或存在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賠償及開支均獲彌償；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不會蒙受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有關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加總財務報表附註10。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8頁至第6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為776.4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尚未動用。於2019年，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擬定用途開始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至少有25%（即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由公眾人士持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總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項。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於報告期內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湘宇

香港，2019年3月28日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在手機遊戲、電訊、技術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導以及日常管理。陳先生亦擔任深圳创梦天地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深圳夢域的董事及創意時空的董事。陳先生因其創業精神及行業專長獲得無數獎項及認可，包括於2014年及2016年被財富雜誌(中文版)列為「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之一、於2016年被胡潤百富列為「中國十大八零後創業家」之一、被快公司雜誌列為「2016中國商業最具創意人物100」之一、於2017年獲深圳市科學科技獎之青年科技獎並入選「深圳青年創業年度風雲人物」。於2016年，陳先生獲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政府委任為「南山區創新創業形象大使」。於2017年7月，彼獲提名為深圳市青年聯合會委員成員。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電訊及技術行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深圳市大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外項目部的項目經理。陳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中南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關嵩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關先生為深圳创梦天地聯合創始人之一，並擔任首席技術官及董事。關先生於電訊、技術及互聯網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技術政策、研發業務及技術平台的建立。關先生為一項中國發明專利的聯合發明人並主導10款遊戲軟件產品的開發。加入本集團之前，關先生於電訊、技術及互聯網行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6年12月至2010年3月擔任深圳市大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關先生為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的高層次專業人才。關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高煉惇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高先生亦是深圳创梦天地的聯合創始人之一，並為該公司的總裁及董事。高先生於遊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遊戲及其他內容進口、海外業務發展及海外戰略投資。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高先生於2018年11月當選為深圳電競協會會長，他亦擔任香港電競體育總會榮譽顧問及澳門電競總會榮譽會長。高先生於2009年獲DEVELOP雜誌頒發「Developer 30 Under 30 Award」。彼為第一位獲此殊榮的華人。於2018年，高先生榮獲中國最具潛力的新銳先鋒100人之一。



雷俊文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雷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及諮詢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財務事宜及戰略發展。雷先生亦擔任深圳创梦天地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以及霍爾果斯创梦天地的董事。雷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及諮詢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包括自2006年8月至2010年5月在畢馬威的從業經驗（彼於畢馬威最終晉升為助理審計經理）、自2010年6月至2013年11月擔任銀硃合夥人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的經驗以及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11月在訊達康通訊設備（惠州）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的工作經驗。雷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馬曉軼先生，44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電訊及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彼於2007年加入騰訊，現任騰訊的高級副總裁，彼自2008年11月以來負責騰訊遊戲的國際發行，建立及維護騰訊的長期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及合作。在此之前，馬先生自2003年1月至2007年4月擔任廣州光通通信發展有限公司遊戲業務部總經理，負責網絡遊戲業務。馬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於若干主要或部分從事網絡及／或移動遊戲開發及／或經銷的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盛躍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Supercell Oy、Seasun Holdings Limited、Miniclip Group S.A.。馬先生並未參與本公司及上述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就此，馬先生擔任的董事職位不會引起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杜鋒先生，42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亦擔任深圳创梦天地的董事。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杜先生自2012年5月起擔任北京普思投資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在此之前，杜先生自2005年6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大連瑞鑫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杜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日語專科文憑，並於2003年在紐約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48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亦擔任深圳创梦天地的獨立董事。余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余女士自2014年7月起擔任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起擔任Baozun Inc.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11月起擔任GDS Holdings Ltd.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17年10月起擔任Lingochamp Inc.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余女士自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擔任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的首席財務官，自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擔任星空華文傳媒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以及自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土豆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裁，自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擔任土豆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以及自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擔任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余

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外國語大學的英語文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5月取得美國托萊多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2013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清華大學—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3年11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並自2013年12月起成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成員。



李新天先生，53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擔任深圳创梦天地的獨立董事。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李先生自2008年5月起擔任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東陽光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3年11月起擔任華昌達智能裝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12年5月起擔任湖北盛天網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1992年9月起，李先生於武漢大學法學院民商法教研室任教，其曾任講師並於2000年6月成為副教授。李先生自2005年11月起擔任武漢大學的教授。彼於1993年7月獲湖北省司法廳委聘為律師。李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張維寧先生，40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擔任深圳创梦天地的獨立董事。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張先生自2015年5月起擔任長江商學院的副教授。在此之前，張先生自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擔任助理教授。自2013年6月至2018年5月，張先生擔任廣州尚思傳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持有其股本的約9%。自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張先生擔任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9月以來，彼擔任北京時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8月取得美國德克薩斯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方輝先生，36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方先生亦擔任深圳创梦天地的首席戰略官，負責戰略投資、中國商業事務以及財務及經濟相關事宜。加入本集團之前，方先生自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任職於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自2008年9月至2014年3月，方先生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方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社會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取得社會學碩士學位。



何猷君先生，23歲，自2018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銷官。何先生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的首席營銷官，彼負責營銷及推廣、電子競技相關的業務及擴增實境遊戲。自2018年4月起，何先生成為澳門電子競技總會首任會長。彼自2018年起成為廣東省僑聯青年委員會成員及澳門中華總商會青年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2016年6月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有關陳湘宇先生、關嵩先生、高煉惇先生及雷俊文先生(彼等組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之一部分)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3頁至第44頁的上述章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領導、監察本公司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的權力及職責轉授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高級管理團隊不時就制訂政策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的需要而舉行會議。高級管理團隊掌管、執行、詮釋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遵守內部規則及操作程序的情況，定期進行檢討、推薦及建議，對有關規則及程序進行適當修訂。高級管理團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有需要時與董事會保持溝通。

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並保證若干須投入特定時間、注意力及專業知識的事宜獲得董事會成員的獨立監察及專家支持，故該等事宜由董事會委員會處理更為適宜。因此，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負責有關事宜並協助董事會作出適當的決策。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各董事會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力及職權。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授予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審視該保險之保障範圍。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關嵩先生

高煉惇先生

雷俊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曉軼先生

杜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李新天先生

張維寧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3頁至第4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就董事會深知，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在有關期間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十分有利，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在甄選候選人進入董事會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視野以及其他可對董事會的貢獻。董事會所有委任均按任人唯才及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要的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例如包括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以確保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技能與專長以及多元的觀點，能有效領導本公司及滿足本集團的需要。

本公司瞭解及認同具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考慮在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本公司亦瞭解能夠從最廣闊的現有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重要性，以及致力於實現各個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包括具備不同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的董事會成員，並可加以利用。該等不同將於釐定董事會的最適合組成時予以考慮，並於可能情況下保持適當平衡。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任人唯才及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監管董事會有效性年度審閱的進行。

於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考慮於各方面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者)，以令董事會在才能、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方面維持適當範圍及平衡。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民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經驗及知識。應適當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

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於監察董事會有效性年度審閱的進行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才能、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的平衡以及董事會多元化的代表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計量目標及達成目標的進度

可計量目標

- 目標一： 將從廣泛人士(包括從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經驗、知識、視野以及其他可對董事會目前需求有所補充的貢獻)中考慮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
- 目標二： 每年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情況及發展需要審視董事會組成及架構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提出調整實施方案。

達成目標的進度

目標一： 本公司的董事選聘應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自上市日期起，在需要替換或新增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亦將根據本集團的整體的發展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委任合適董事人選；

目標二：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組成及架構符合本集團目前業務經營發展需要，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多方面的寶貴建議和決策監督。本公司將在2019年財政年度起持續進行董事會多元化的評估，客觀地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和成效。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於上市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陳湘宇先生現時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於陳湘宇先生於本公司之背景、資質及經驗，彼被認為現時情況下為身兼兩職之最佳人選。董事會認為陳湘宇先生於現階段身兼兩職有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以及本公司營運效率及穩定性，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此外，公司凡作出重大決策皆已向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團隊作出適當的諮詢。此外，董事獲鼓勵積極參加所有董事會及彼等擔任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主席確保所有事宜均於董事會會議上妥善提出，並與高級管理團隊合作，及時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足夠、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此外，董事會亦定期與陳湘宇先生會晤以討論本集團營運相關事宜。

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建立充分的權力均衡及適當保障。陳湘宇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造成影響。然而，董事會將繼續定期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現行架構及於適當時作出必要變更。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營、業務以及所在市場相關的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董事亦會定期或於必要時與高級管理團隊會面，以討論本集團的業務、企業管治政策及監管合規等事宜。

本公司鼓勵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所有董事均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參加適當的培訓，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認識。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自獲委任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性質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	A,B,C,D
關嵩先生	A,B,C,D
高煉惇先生	A,B,C,D
雷俊文先生	A,B,C,D
非執行董事	
馬曉軼先生	C,D
杜鋒先生	A,B,C,D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A,C,D
李新天先生	A,B,C,D
張維寧先生	A,B,C,D

附註：

-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
- B: 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
- C: 參加律師所提供的相關法律法規培訓及／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 D: 閱讀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的材料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有關協議，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委任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書的初始任期應由彼等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一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書的初始任期應由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一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規定，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或16.3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須輪流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退任空缺。

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規定，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案，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名。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大多數董事提呈決議案後，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新增成員。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大約每季召開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將有關事項納入議程。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告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聯席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記錄，並提供該等會議記錄副本予所有董事作其參閱及記錄之用。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公開供所有董事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上市，董事會於不足一個月之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需討論事項，故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的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及大約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有關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內容不比標準守則所載標準寬鬆的自身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會管有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亦可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接觸及進行獨立諮詢。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推薦其意見及匯報相關事宜；
-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本公司的舉報政策的遵守情況。

董事會委員會

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各自被授權相關職責並向董事會匯報的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該等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將會不時作出修訂以確保其繼續滿足本公司的需要及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維寧先生(主席)、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與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鋒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之問題；
2. 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
3.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4.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及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充足性及合適性。有關檢討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守則第C3.3(e)(i)條規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載有條款，要求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聯絡，及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與核數師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本公司已將該等條款列入有關職權範圍，因此於有關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e)(i)條。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6日於聯交所上市，審核委員會於少於一個月之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事項需與核數師進行討論，因此，審核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亦並未與核數師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將全面遵守其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兩位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主席)及關嵩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執行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應按照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根據本公司所面臨的挑戰及機遇就委任董事提出建議；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在向董事會作出任何委任建議前，評估董事的(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的均衡性，並參考該評估編製一份該特定委任所需的職責和能力的說明。

提名委員會按品格、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6日於聯交所上市，於少於一個月之有關期間內提名委員會並無任何事項須予以討論，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將全面遵守其職權範圍。

提名董事的政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經多數董事提呈的決議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新增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多數董事會成員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組成（「**中國公民規定**」）。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任何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接替其職位。任何有關變更均須受上述中國公民規定所規限。獲如此選舉的任何人士僅留任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提名委員會受中國公民規定約束。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其甄選程序及標準

提名委員會須審核獲提名候選人提供的上述資料及文件及進行下列程序（根據下列標準）以評估及評價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1. 參考可能與本公司有關的相應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以及該候選人可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包括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的可能貢獻），評估該候選人資格、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以及對履行普通法、法例及適用規例、法規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聯交所頒佈的「董事會及董事指引」（「**董事會指引**」）下的董事職責可能付出的時間及精力；
2. 除上文第1段外及不違反上文第1段的情況下，評估該候選人的個人道德、誠信及聲譽（包括但不限於對該候選人進行適當的背景調查及其他驗證程序）；
3.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董事會採納及不時修訂），考慮董事會當時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多元化視野的平衡）以及本公司戰略，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適當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該候選人可能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4. 考慮董事會繼任計劃因素及本公司長期需求；

5. 倘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評估：(i)該候選人的獨立性，經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及(ii)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第A.5.5條(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董事會指引所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指引及規定；及
6. 考慮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及事項。

董事會之決定

董事會須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就獲提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作出決定。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主席)、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以及兩位執行董事高煉惇先生及雷俊文先生。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負責依據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3.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
5.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6日於聯交所上市，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於少於一個月之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事項須予以討論，因此，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將全面遵守其職權範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3頁至第47頁）的酬金等級載列於經審核加總財務報表附註10。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即四位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主席）、關嵩先生、高煉惇先生及雷俊文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以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維寧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2. 對本公司重大融資計劃及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戰略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及
3. 檢討上述事項的實施。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及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及決策。戰略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戰略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舉行戰略委員會會議。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制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經審核加總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9頁至8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以及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負責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結果。本公司總部協調內控工作，負責梳理及完善業務流程及管理機制，並開展內控有效性測評。除內控內審職能外，所有僱員在其業務範疇內均負有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責任。各業務部門積極配合內控內審工作，就部門業務的重要發展及本公司訂立的政策及策略的實行情況向管理層匯報，並及時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

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管理制度，構建基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此外，本公司目前已構建覆蓋採購、銷售、人力資源和薪資、遊戲開發、行銷推廣、稅務、資金、資訊安全與智慧財產權、財務報告與披露等業務流程的內控流程框架，並初步建立風險庫，定期開展風險評估工作，確保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有效運作。

針對本公司其招股書中披露的相關不合規事項，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整改措施，並將持續關注相應風險。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關鍵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與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充足，且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充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健全有效。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檢討已經過本公司管理層、內部審核團隊及核數師討論並由審核委員會進行評核。

股息政策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於收入性質之其他費用後，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之股息、利息及紅利及任何其他收入性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概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人民幣元)
核數服務	3,200,00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3,200,000

聯席公司秘書

張衡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高級經理梁雪綸女士(「梁女士」)為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張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張先生(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及梁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制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會上股東可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以及行使彼等之投票權利。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 (<http://www.idreamsky.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轉交彼等的查詢或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公司秘書的聯絡地址為：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苑北路科興科學園A3座16樓，或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
(電郵地址為 ir@idreamsky.com)

股東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查詢有關彼等股權的事宜。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6日於聯交所上市。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召開任何股東會議。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以供考慮。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以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聯席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之交易，而有關會議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要求者本人可自行按正常程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關於股東建議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章程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0日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於上市日期生效。在有關期間內，前述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其他變動。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份報告為本公司出具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本集團如何就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及活動遵守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中不遵守就解釋之原則。

關於创梦天地

• 業務簡介

我們是一個數字娛樂平台，在中國的遊戲發行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我們通過科技和創意給用戶帶來快樂，為用戶打造全天候線上線下娛樂生活圈。我們堅持精品遊戲，不留餘力的推動遊戲行業的發展，自2011年成立以來，成功推出*地鐵跑酷*、*神廟逃亡2*、*紀念碑穀*、*聖鬥士星矢 — 集結*、*夢幻花園*等知名手遊，積累了海量用戶。除包括用戶遊戲在內的數字娛樂內容外，我們線上社區服務及線下娛樂目的地服務，旨在滿足用戶的多元化娛樂需求，幫助我們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使我們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以高質量內容和龐大的用戶基礎探索更多商機。

• 可持續發展戰略

作為一名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勇於承擔社會責任，並致力於構建健康、和諧的線上線下娛樂生活圈。我們向使用者提供精品遊戲內容，滿足使用者需求，超越用戶期望；向僱員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保障僱員的合法權益，為僱員構建公平、公開的職業發展路徑；與供應商協同合作，打造綠色、共贏的供應鏈體系；積極聽取政府部門、社區組織等其他利益相關群體的意見及建議，主動投入社會公益活動，注重環保。

• 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

我們的利益相關者主要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股東、政府及更廣泛的社區。我們透過多種溝通渠道聽取利益相關者意見及回應彼等需求，有關渠道包括：*微信公眾號*、*微博公眾號*、官方網站、電子郵件等，借此同他們維持密切及友好的關係，並最終實現長期發展。

環保

• 減少排放

我們是一個數字娛樂平台，通過移動應用程式及網站發佈遊戲。我們的業務運營一般不涉及廢氣及溫室氣體的直接排放，或向水、土地等污染物的排放，或有害廢棄物的產生等情況。

2018年，我們使用電力資源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約275.47噸，人均排放0.39噸。我們涉及日常運營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計4,540.8立方米，人均產生廢棄物6.46立方米，主要包括辦公垃圾及餐廚垃圾，均由辦公地所在物業部門及有資質的回收商統一處理。

• 資源使用

我們秉承綠色、低碳辦公理念，宣導公司全體員工參與節約資源行動，具體如下：

- 鼓勵員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減少私家車的使用；
- 鼓勵員工自備餐具，減少一次性餐具及包裝物的使用；
- 推行無紙化辦公，以電子化形式存儲資料，採用電子郵件及其他線上工具進行溝通，對必要的文檔列印，於印表機設置默認雙面列印；
- 午休期間，自動關閉辦公區域所有燈光照明設備。下班後，關閉無人區的照明及空調等設施；並由行政中心安排專員統一巡查，確保沒有電源浪費的情況；
- 於洗手間內顯眼處，張貼節約用水用紙宣傳標語，並要求各部門自行前往前臺按需領取生活用紙等。

在多方努力下，我們2018年年度用電量約為768,972千瓦時，人均耗電量約為1,093.84千瓦時。於該年度的用水總量約為4,483.24噸，人均年用水量約6.38噸。紙張，包括辦公用紙及生活用紙共耗用5,360千克，人均用紙量約為7.62千克。本公司現使用車輛均為混合動力，2018年耗油約12,064.4升，人均耗油約為17.16升。

- **環境與自然資源**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業務對環境影響甚微，日常運營不產生工業廢水、廢氣及固體廢棄物，亦未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本公司的日常用水均來自於市政自來水供水，暫未出現任何取水困難。一般而言，所用自然資源有限，並未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我們仍不留餘力地採取積極、有效措施保護自然環境、預防污染、節約資源及能源。

本公司於2018年度開始規劃建立有關環境與資源等資料收集機制和關鍵績效指標評估體系，旨在能於後續年度逐步透過資料量化相應的節能措施成果。

社會

- **僱傭與勞工準則**

我們注重保障僱員個人權益，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等國家法律及相關政策規定，為員工提供各項保障、福利及福祉。同時，本公司制定並頒佈了《員工手冊》，對員工僱傭、考勤、假期、薪酬福利等進行規定。在薪酬及僱傭、招聘與解聘、晉升與員工福利各個方面，我們禁止任何人種、膚色、國籍、語言、年齡、性別、殘疾、信仰，婚姻狀況等方面的歧視，儘量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

此外，我們十分重視女性員工的福利。女員工在哺乳期(嬰兒出生到滿一周歲)享有每天1小時哺乳假，可分兩次，每次30分鐘，每個工作日的哺乳假可合併使用。同時，我們在生活區域設有獨立母乳室，供哺乳期女員工使用。

我們嚴格禁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員工。員工入職前，公司人力資源團隊會對其身份資訊及招聘過程中提供的相關資料真實性進行核實，以確保公司不存在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在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發現任何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在職員工703人，男女比例約為1.5：1。由於行業的特殊性，本集團員工整體青年居多，平均教育程度達到大學本科及以上。在高級管理層人員配置上，男女高管比例為9：2，平均年齡為33.2歲。公司注重員工多樣化，避免在地域、年齡、性別等方面出現任何形式的歧視或不公。



我們十分注重與員工的溝通，除開年度EMT（高級管理層）員工交流大會外，各個部門內也會定期召開例會以收集員工意見。公司設有較為開放的溝通管道，員工均可通過工作郵箱、微信或者預約面談的形式與高級管理層直接進行對話，回饋意見及建議。



- **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於辦公場地擺放、栽種大量綠色植物，對辦公區域實行全面禁煙管理，並配置齊全且符合消防標準的消防設施，在辦公區及生活區域設置明確安全出口指引，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定期根據辦公區域所在地物業部門要求，進行消防演練，提高員工安全與防範意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出現任何員工因公損傷或因公死亡的情況。

此外，我們十分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公司除開法定節假日外，為員工提供年休假、病假、產檢假、產假、陪護假、哺乳假等8類帶薪假日。除政府規定的社會醫療保險外，我們還為員工購買商業醫療保險，並為員工提供年度體檢。我們亦通過舉行豐富多樣的活動以增強員工體質，如組織籃球協會、羽毛球協會、戶外拓展及團建活動等。

-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注重人才培養，並根據不同時期人才發展戰略及員工的培訓需求、特點，制定人才培養和發展長短期目標，確保公司人才發展戰略對公司經營目標的有效支援。我們制定並頒佈了《員工培訓管理制度》，以規範培訓程式及標準，建立和完善人才培養體系，促進學習型組織的建立。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績效考核制度，秉持公平公正及客觀性的原則對員工進行評價。評價結果將直接影響員工晉升、薪酬及年度獎金評定，及後續績效改進計劃的制定等。如員工對績效考核結果存在異議，可連絡人力資源部門進行申訴，人力資源部門將收集周邊意見，對申訴問題進行調查，與申訴人上級和協作方進行溝通，給予員工真實合理的回復，保證考核結果的客觀公正性。

我們通過多種形式為員工提供學習與發展機會，例如內部員工分享會，外部行業講座、論壇，外聘講師內訓等。經統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舉辦內部分享會及外部行業培訓合計31場，每場培訓由2至8小時不等，總計1,131人次。

- **供應鏈管理**

我們致力於打造環保友好型和和諧供應鏈管理體系，在滿足社會、環境、法律以及道德的準則要求下，與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因此，本公司亦期望我們的供應商能夠滿足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反歧視、環境保護、反貪腐等法律規定。

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供應商評估體系，評估所有新供應商及現有供應商，以確保他們符合我們的期望。對我們新委聘的供應商，供應商准入前需填寫供應商調查表，並附上公司或個人相關證件及行業資質證明文件，由本公司採購人員對供應商所提供的資料進行核實。此外，我們根據採購實際需要，成立供應商開發小組，對新引入供應商資質、背景相關資料進行核查，擇優選擇，並定期更新合格供應商清單。對現有供應商，我們每年進行階段性的評估與考核，鼓勵供應商在產品質量、交貨期和成本控制等方面進行改善，從而提高企業競爭力，共同進步。

- **產品責任**

我們堅持為使用者打造精品內容的遊戲，對產品進行嚴格監管。我們從內容源頭進行控制，積極與大型IP提供商合作，不承接低俗遊戲，並組織技術人員、評測人員試玩，對遊戲的計費點、玩法及美術設計等進行初步測評，堅決抵制黃色、暴力以及賭博等低俗內容。

中國八個國家政府級監管機構（包括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新聞出版署）及教育部）於2018年8月發佈了《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於報告期間，並未發佈實施規則以執行該實施方案。儘管如此，我們仍採取積極有效措施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例如發起並實施「網路遊戲未成年人家長防護工程」，於遊戲主頁中設置家長特別監控通道，對未成年人遊戲時間進行控制。

本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遊戲開發及發行流程，我們的遊戲在上線前須通過多次測試，最大程度地保障了產品質量。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存在因產品質量或安全理由而須回收的情況。另外，我們設立了客戶投訴處理流程，針對客戶投訴，客服人員會及時跟進解決相關問題，同時我們將根據客戶反饋不斷完善產品，提升用戶體驗。

本公司致力保護知識產權，有效維護本公司無形資產及研發團隊的合法權益。法務部負責統籌管理知識產權，已協助公司全面搭建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設立商標、著作權、專利等知識產權管理指引，並鼓勵員工發明創造及申請專利。公司在AR、VR遊戲技術方面提前進行專利佈局，在遊戲行業屬於領先水平。

我們的業務模式，使我們能收集並且處理大量的玩家資料。因此，我們面臨網路攻擊及資料洩露的風險。針對外部駭客攻擊的情況，我們與騰訊展開廣泛合作，對密碼及資料傳輸進行加密。對內資訊使用方面，我們嚴格控制使用者資訊存取權限，並與關鍵技術人員簽署《保密協定》，盡可能降低資料安全風險，保護使用者隱私。

• 反貪腐

為防止賄賂、欺詐以及貪腐等行為，我們制定並頒佈了《員工行為及道德準則》，向員工進行道德及反貪腐培訓，宣導正直及職業操守的重要性。我們亦提供不記名投訴通道，並對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計事項及可疑的財務操作的投訴和調查程式進行規範。任何人都可通過通信方式或電子郵件的形式向合規官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投訴。公司對提交的投訴開展調查時，需盡合理的努力保護投訴員工的秘密性和匿名性。

同時，為了避免採購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違規行為，我們制定並頒佈了《採購管理制度》，嚴禁公司人員以任何形式向供應商收受或索取財物，侵害本公司利益。

於報告期內，沒有任何針對本集團、其聯屬公司或其僱員提出或已審結的貪腐訴訟案件，而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違規事宜。

• 回饋社會

近年來，我們一直積極參與公益活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不僅通過傳統管道，例如愛心捐贈，與一所位於新疆的小學合作歡度六一兒童節、改善其教學設施，參與廬山地震救援、湖南抗洪救災行動，亦組織公司員工參與白內障患者等特殊群體關愛活動。2018年6月，我們聚焦構建良性親子關係，與「媽媽網」合作展開「親密夥伴養成記」等系列活動。

展望未來，我們將積極投身社會公益，繼續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

致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的內容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81頁至第181頁的加總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加總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加總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加總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加總現金流量表；及
- 加總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加總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加總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加總財務表現及加總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加總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加總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加總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核中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 — 估計遊戲內虛擬物品的使用年期
- 收購上海火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火魂」)的會計處理
- 商譽減值評估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入確認 — 估計遊戲內虛擬物品的使用年期 我們就估計遊戲內虛擬物品的使用年期之程序包括：

請參閱加總財務報表附註2.22及4(a)。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貴集團遊戲發行服務(「遊戲業務」)之收益為人民幣2,087,561,000元，佔貴集團總收益之88.29%。收益主要源自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

貴集團於遊戲內虛擬物品的使用年期內按比例確認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的收益，遊戲內虛擬物品的使用年期乃由管理層參考中度及重度手遊及若干休閒手遊付費玩家之預期遊戲期(「玩家關係期」)而釐定。

我們注重此方面是由於管理層於釐定玩家關係期時應用重大判斷。該等判斷包括(i)釐定玩家關係期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過往用戶消費模式、流失率及營銷活動的反應及遊戲生命週期；及(ii)識別可能觸發預期玩家關係期變動的事件。

— 我們基於遊戲性質、市場慣例及我們的行業知識，了解及評價管理層就根據預期玩家關係期釐定遊戲內虛擬物品使用年期作出之判斷；

— 我們了解、評估及抽樣測試於估計遊戲內虛擬物品的使用年期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管理層對以下各項的審閱及批准：(i)於新虛擬物品推出前釐定其估計使用年期；及(ii)定期重新評估任何跡象觸發現有虛擬物品的估計使用年期的變動。我們亦評估來自貴集團信息系統中支持管理層進行審閱的數據，包括測試生成報告的信息系統的邏輯性及抽樣檢查就根據報告選定的遊戲每月由貴集團信息系統生成的收入確認的計算方法。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在資訊科技專家參與下，透過抽樣測試評估有關過往用戶消費模式資訊系統所產生數據的可靠性及檢查用戶流失率的計算方法，評估管理層所採納預期玩家關係期的合理性。我們亦參考相關遊戲的過往運營及營銷數據，評估管理層於釐定營銷活動之有效性及預期玩家關係期之遊戲壽命週期時所作之考量。我們亦透過抽樣比較本年度手機遊戲的實際玩家關係期與過往年度有關遊戲玩家關係期的原始估計，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之準確性。
- 我們了解管理層識別預期玩家關係期可能觸發變動之事項的流程，並評估該等變動是否已反映至於本年度之管理層玩家關係期的估計。

我們發現我們所進行的程序的結果與管理層支持文件基本一致。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購上海火魂的會計處理

請參閱加總財務報表附註32。

於2018年8月7日，貴集團完成收購上海火魂之已發行股本70%，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0元。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倘上海火魂於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間未能完成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先前釐定之利潤目標，賣方將償還貴集團根據先前釐定公式計算之部分代價（「**或然代價安排**」）。

管理層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協助進行估值，以評估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於收購後，初步確認商譽為人民幣989,233,000元及可退還或然代價為人民幣20,089,000元。

我們專注於此範疇，原因在於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此外，就於釐定可退還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時應用上海火魂設定的實現溢利目標之可能性存在重大假設。

我們就管理層進行評估之程序包括：

- 我們檢查收購事項的股份購買協議及與貴公司管理層及賣方進行訪談，以了解收購事項之完成條件及商業理由，並評估管理層對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識別；
- 我們對管理層聘用的外聘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作出評估；
- 我們與外聘估值師討論其工作範疇，並根據行業知識及市場慣例評估於釐定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以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時所使用的估計方法及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我們經參考有關行業表現的市場調查及經管理層批准之預測、上海火魂的過往表現及於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表現及貴公司有關上海火魂發展的業務計劃，質疑管理層對上海火魂實現溢利目標的可能性作出的估計；
- 我們測試管理層釐定已收購資產淨值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及商譽之金額計算中的算術準確性。

我們發現管理層就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及或然代價評估所作之假設有證據可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加總財務報表附註32。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重大商譽金額為人民幣989,233,000元。

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協助進行商譽減值評估。為評估減值，管理層將上海火魂視作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上海火魂現金產生單位**」），且商譽將分配至上海火魂現金產生單位。上海火魂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方法釐定。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法釐定，當中基於市場共識使用反映市場對有關行業預期的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市盈率**」）計算。

我們將此事項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商譽賬面值的重大性及管理層須就估值模式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例如，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盈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控制權溢價調整及上海火魂首個營運年度估計淨收入）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認為商譽並未出現減值。

我們就管理層的商譽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我們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生產單位及商譽之分配的識別是否恰當；
- 我們對管理層聘用的外聘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和客觀性作出評估；
- 我們安排內部估值專家來協助我們評估釐定公平值之估值方法的合理性；
- 基於我們對所涉業務及行業的了解並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質疑及評估於評估時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盈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控制權溢價調整及上海火魂首個營運年度估計淨收入）的合理性，並檢查經董事會批准的預算及評估預算的合理性；
-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關鍵假設進行之敏感度分析的合理性，以了解假設合理變動對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影響。

我們認為管理層的判斷及商譽減值評估所採用的假設有可得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加總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加總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加總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加總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其他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加總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加總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加總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加總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加總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加總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合計可能影響加總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加總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加總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加總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加總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加總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加總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加總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唐宇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加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364,641	1,763,548
收益成本	7	(1,325,818)	(1,054,120)
毛利		1,038,823	709,428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303,373)	(203,0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284,655)	(203,119)
研發開支	7	(99,102)	(105,74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7	(30,189)	(10,625)
其他收入	8	15,249	30,80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3,244	(5,57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18	(10,631)	(1,708)
經營利潤		329,366	210,391
財務收入	11	16,358	7,670
財務成本	11	(51,023)	(45,476)
財務成本淨額	11	(34,665)	(37,806)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	17	2,346	1,10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7,047	173,692
所得稅開支	12	(29,214)	(21,788)
年度利潤		267,833	151,90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39,532	19,63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07,365	171,536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6,384	150,134
— 非控股權益		21,449	1,770
		267,833	151,90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5,916	169,766
— 非控股權益		21,449	1,770
		307,365	171,536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3	0.23	(經重列) 0.15
—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3	0.23	0.15

第89頁至第181頁之附註為該等加總財務報表之重要部分。

加總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893	27,575
無形資產	15	682,702	305,519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7	284,896	174,48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267,506	214,8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1,480	4,489
商譽	32	989,233	—
合約資產	20	21,653	—
遞延稅項資產	30	36,496	21,745
		2,350,859	748,65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820,894	630,2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	39,032	16,1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31,745	670,473
合約資產	20	26,440	—
或然對價資產		20,089	—
合約成本	29	119,824	93,91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87,547	—
受限制現金	22(b)	—	7,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1,121,641	605,075
		3,267,212	2,023,671
總資產		5,618,071	2,772,32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75	—
股份溢價	23	2,542,476	—
儲備	24	254,552	1,224,591
留存盈利		329,898	106,781
		3,127,001	1,331,372
非控股權益		51,105	5,322
權益總額		3,178,106	1,336,694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129,805	3,159
遞延政府補助	8	5,429	15,580
		135,234	18,739
流動負債			
借款	26	984,357	996,929
貿易應付款項	27	153,001	149,5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	21,15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885,046	91,340
所得稅負債		40,766	19,918
遞延政府補助	8	11,626	4,355
合約負債	29	208,776	154,810
		2,304,731	1,416,892
負債總額		2,439,965	1,435,631
權益及負債總額		5,618,071	2,772,325

第89頁至第181頁之附註為該等加總財務報表之重要部分。

第81至181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陳湘宇
董事

雷俊文
董事

加總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儲備	併購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差額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u>10,000</u>	<u>15,937</u>	<u>5,000</u>	<u>(25,928)</u>	<u>546,323</u>	<u>(27,170)</u>	<u>1,002</u>	<u>525,164</u>
年度利潤		—	—	—	—	—	150,134	1,770	151,904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u>—</u>	<u>—</u>	<u>—</u>	<u>19,632</u>	<u>—</u>	<u>—</u>	<u>—</u>	<u>19,63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9,632</u>	<u>—</u>	<u>150,134</u>	<u>1,770</u>	<u>171,536</u>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24	30,536	1,013,746	—	—	—	—	—	1,044,282
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24	—	—	—	—	—	—	2,550	2,550
撥入法定儲備之利潤	24	—	—	9,482	—	—	(9,482)	—	—
股份酬金開支	25	—	—	—	—	86,052	—	—	86,052
重組上市業務的影響	24	—	(492,890)	—	—	—	—	—	(492,890)
一間附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響	24	<u>320,364</u>	<u>(308,663)</u>	<u>(5,000)</u>	<u>—</u>	<u>—</u>	<u>(6,701)</u>	<u>—</u>	<u>—</u>
直接於年度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u>350,900</u>	<u>212,193</u>	<u>4,482</u>	<u>—</u>	<u>86,052</u>	<u>(16,183)</u>	<u>2,550</u>	<u>639,994</u>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u>360,900</u>	<u>228,130</u>	<u>9,482</u>	<u>(6,296)</u>	<u>632,375</u>	<u>106,781</u>	<u>5,322</u>	<u>1,336,69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併購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差額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	—	360,900	228,130	9,482	(6,296)	632,375	106,781	5,322	1,336,694	
年度利潤	—	—	—	—	—	—	—	246,384	21,449	267,83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9,532	—	—	—	39,53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9,532	—	246,384	21,449	307,36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資											
本削減	24	—	(2,250)	(47,750)	—	—	—	—	—	(50,000)	
重組本集團的影響	24	61	1,084,848	(358,650)	(180,380)	—	(545,818)	—	—	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23	5	753,766	—	—	—	—	—	—	753,771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23	9	703,862	—	—	—	—	—	—	703,871	
撥入法定儲備之利潤	24	—	—	—	23,267	—	—	(23,267)	—	—	
股份酬金開支	25	—	—	—	—	—	85,910	—	—	85,9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	—	—	—	—	—	—	—	17,434	17,434	
上海火魂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34	—	16,100	—	—	—	—	—	6,900	23,000	
直接於年度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75	2,542,476	(344,800)	(228,130)	23,267	(459,908)	(23,267)	24,334	1,534,047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75	2,542,476	16,100	—	32,749	33,236	172,467	329,898	51,105	3,178,106

第89至181頁的附註屬本加總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加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1(a)	240,895	414,020
已付所得稅		(34,495)	(29,946)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06,400	384,07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自財富管理產品收取之利息	8	868	5,851
存置財富管理產品		(488,730)	(1,628,540)
財富管理產品到期收入		488,730	1,628,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1	200	1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21)	(13,754)
購買無形資產		(472,152)	(160,313)
提供給關聯方的貸款	34	(34,094)	(17,044)
應收關聯方貸款之還款	34	10,052	20,247
提供給第三方的貸款		(99,797)	(11,652)
應收第三方貸款之還款		61,025	19,633
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		(158,365)	(45,531)
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6,846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127,800)	(59,648)
出售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的所得款項		10,080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32	(337,420)	—
投資預付款項	21	(10,000)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171,478)	(262,10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股東注資之所得款項		—	894,282	
向本公司注資之所得款項	23	753,832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之所得款項		—	2,550	
對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分派及付款		(50,000)	(959,073)	
借款所得款項		300,000	803,806	
償還借款		(188,986)	(140,585)	
從關聯方獲取的貸款	34	21,159	—	
應付關聯方貸款之還款		—	(612,569)	
已付利息開支		(51,023)	(45,476)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688,864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73,846	(57,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08,768	64,905	
於財政年度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075	543,3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7,798	(3,206)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1,641	605,075	

第89至181頁的附註屬本加總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單機手遊及手機網絡遊戲的許可及運營(「**上市業務**」)。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上市。

除非另有所指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以將本公司設立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間開展上市業務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a) 設立境外集團架構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创梦天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创梦天地控股(香港)**」)於2018年1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b) 設立境外股東架構

為反映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创梦天地**」)的境內股東架構，於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向於該日深圳创梦天地的權益擁有人實益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7,036,6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

(c) 設立深圳市前海创梦科技有限公司(「**前海创梦**」)

於2018年4月23日，创梦天地控股(香港)將前海创梦設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d) 將非限制業務轉讓予前海创梦及创梦天地控股(香港)

深圳创梦天地旗下開展不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下有關外國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已轉讓予前海创梦及创梦天地控股(香港)，且由前海创梦及创梦天地控股(香港)全資擁有。

1 一般資料 (續)

(e) 訂立合約安排以控制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於2018年5月10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深圳创梦天地訂立多項協議(「**合約安排**」)，據此，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加總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加總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加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估進行修訂。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加總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加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領域於下文附註4披露。

(a)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該準則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取代過往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項準則乃就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集團已選擇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b)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8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用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目前與本集團並不相關或對本集團的加總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並非於2018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及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ii)	租賃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i)	保險合約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i)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i)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之「僱員福利」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i)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i)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i)	具備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i)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之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乃與本集團之營運相關。根據董事進行之初步評估，預期於其生效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ii) 本集團為若干辦公場所及伺服器(當前獲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本集團當前有關該等租賃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5)為於本集團當前年度之加總全面收益表列賬租賃開支，而有關經營租賃承擔於附註31單獨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其不再允許承租人在財務狀況表外確認租賃。相反，所有非即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本集團的加總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均獲豁免該等報告責任。因此，該項新準則將導致於加總財務狀況表內取消確認預付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以及租賃負債增加。故此，在其他相同情況下，於加總全面收益表內，預付經營租賃的年度租金及攤銷開支將會減少，而資產使用權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將會增加。預期該項新準則將不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前應用。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52,437,000元。因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加總原則

(a) 業務加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加總入賬，而不論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轉讓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
-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
- 本集團發行之股權，
- 或然對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及
- 於附屬公司任何已存在股權之公平值。

除少數特殊情況外，於業務加總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實體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對價，
- 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其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入。

或然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之金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加總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於收購對象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之賬面值，於收購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加總原則 (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如就僱員激勵計劃而設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權力指示該實體之活動而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 (i)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加總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另行列示。

(ii)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作為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的交易。附屬公司的公平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出售非控制性權益的盈虧亦計入權益。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為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加總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為作為一家聯營公司、一家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就保留權益後續入賬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乃以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列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加總收益表或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者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加總原則 (續)

(c)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在加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一切實體。本集團持有20%至50%表決權時通常為這類情況。

(a) 於聯營公司中普通股形式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中普通股形式的投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損益。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作為商譽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普通股形式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加總收益表(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於加總收益表確認，其應佔其他全面損益中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損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參照投資賬面值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代表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聯營公司 (續)

(a) 於聯營公司中普通股形式的投資 (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如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加總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於本集團加總財務報表確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中的股權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加總收益表中確認。

(b) 分階段實現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分階段收購的聯營公司成本按先前持有權益的公平值加上其截至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轉讓的任何額外對價的公平值之和計量。重新計量先前持有權益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加總全面收益表。有關先前持有權益的過往期間內確認的任何其他全面收入亦計入加總全面收益表。任何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產生期間支銷。

2.4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有關分類乃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和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而定。本集團確認其對共同經營業務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直接權利以及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或產生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上述金額乃計入財務報表的適當項目下。

根據權益會計法，合營公司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損益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包括在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在收購一家合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後，該合營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作為商譽列賬。當本集團應佔一項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代表其他實體已承擔責任或已付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合營安排 (續)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按本集團在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以權益列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界定為企業從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其備有單獨財務資料供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評估以就如何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作出決策。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其於作出有關本集團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決策時審閱綜合業績。本集團成本及開支的內部呈報並未按分部予以區分，並按性質整體報告成本及開支。就內部報告而言，本集團並無區分市場或分部。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之長期資產及收益大部分均位於及源自中國，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

2.6 外匯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均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本集團釐定以人民幣（除另有指明者外）呈列其加總財務報表。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盈虧在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在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中按淨額基準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外匯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續)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內列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權益)的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人民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編製加總合併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借貸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損益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亦包括來自因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而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自權益轉出之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列賬為獨立資產之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報告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則於以下較短租期內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剩餘價值)：

— 土地及樓宇	20年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3年
— 伺服器及其他設備	3年
— 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出售損益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及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乃按附註2.2(a)所述計量。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有可能減值時作出更頻密的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就減值測試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益於產生該商譽之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單位或單位組別按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即經營分部)進行識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無形資產 (續)

(b) 電腦軟件

所購得的電腦軟件按歷史成本減攤銷列賬。所購得的電腦軟件按購買及使其達致特定軟件用途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並於其一至三年的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c)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

根據本集團與遊戲開發商訂立之若干獨家遊戲安排，本集團於其取得遊戲開發商開發之遊戲時向該等遊戲開發商支付前期許可費。本集團將前期許可費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無形資產於三至五年之預期經濟年期按直線法攤銷。該等攤銷獲計入收益成本（倘遊戲獲正式發佈）或一般及行政開支（倘遊戲尚未正式發佈）。

於若干其他情況下，本集團於其有權於特定期間內在特定國家營運第三方開發之遊戲時向遊戲開發商預付前期許可費。本集團於有關遊戲通過外部測試時將預付許可費確認為無形資產。本集團自有關遊戲正式發佈起於餘下許可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該等無形資產。該等攤銷獲計入遊戲玩家收益成本。

(d) 研發開支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涉及新或改良產品設計及測試）產生的成本於達成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條件包括：(1)完成該軟件產品致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2)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供使用或銷售；(3)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4)能夠表明該軟件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5)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及(6)該軟件產品於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上述該等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將於應用開發階段產生之與若干開發及取得內部產生軟件活動有關之成本撥作資本，如開發或取得軟件所用材料及服務之直接外部成本及與軟件項目直接相關及向軟件項目投入時間之僱員之成本（以向項目直接投入之時間為限）。軟件相關維護成本按所產生者支銷。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許可其內部產生之軟件。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無形資產 (續)

(d) 研發開支 (續)

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自該等資產可供使用之時起以直線法於其一至兩年的可用年期內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須作更頻密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其他資產須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該現金流入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的獨立開來。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能否撥回。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 隨後將按公平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合約現金流量年期之業務模式。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其盈虧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其變動計入何處將取決於持有該筆投資的業務模式。就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其變動計入何處將取決於本集團在進行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了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權益投資入賬的不可撤銷之選擇。

有關各類別金融資產詳情，見附註16。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 (續)

(b) 確認及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加(就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加總收益表內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支付本金和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項資產之商業模式和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按照以下三種計量方式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以攤銷成本計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且不處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的損益，在資產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加總收益表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確認減值盈虧、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外，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以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從權益重新分類至加總收益表，並在「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資產或不符合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後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且不處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的損益，需在損益中確認，並在加總收益表中以淨額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 (續)

(b) 確認及計量 (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有權益投資後續以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損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之後不可再將公平值損益重新分類至加總全面收益表。當本集團取得收益權時，該類投資的股息將繼續在加總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其他收入」予以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加總全面收益表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內予以確認（倘適用）。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轉回）與其他公平值變動未分開列示。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其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3.1(b)詳細說明本集團如何確定信貸風險是否有重大增加。

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存續期損失須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予以確認。本集團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存續期損失時採用可行的權宜方法，乃視乎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之天數，按適用的固定撥備率下的撥備矩陣計算。

2.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週期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加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之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除稅)的扣減。

2.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供應商取得的貨品或服務而須向其付款的義務。若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未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結算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的負債，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7 合約負債及合約成本

就遊戲發行服務收益而言，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手遊遊戲幣及虛擬物品之未攤銷收益，本集團仍需履行暗含責任及將於滿足所有收益確認標準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銷及支付渠道收取之未攤銷佣金費用。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加總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加總）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於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差異

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在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下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僅當有協議使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不會確認與聯營公司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年假權利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所提供服務之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病假及產假權利概不會於休假時間前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每月根據僱員工資之特定百分比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政府機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承擔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及其他社會保障，而且本集團並無供款以外的任何其他義務。該等計劃之供款為應計開支。該等計劃之資產乃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並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

(c) 分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利潤分享及分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運作多項權益結算股份酬金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實體接受來自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的對價。已接受的僱員服務(作為授出權益工具的交換)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支銷總額乃經參考已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予以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a)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不可歸屬條件之影響。

有關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的假設會計入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支出總額於歸屬期(即所有訂明歸屬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予以確認。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於授予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估計授予日期的公平值以便確認於服務開始日期至授予日期期間內的支出。

倘條款及條件出現會增加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之任何修訂時，則在就於餘下歸屬期所得服務而確認的款項的計量中，本集團計入已授出的增量公平值。增量公平值乃經修訂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與原權益工具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兩個公平值均於修訂日期估計。按增量公平值計算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的期間內確認，而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應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此外，倘有關實體按減少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的公平值總額的方式或以其他未令僱員受惠的方式，修訂已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或條件，則該實體仍繼續就所得服務按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對價入賬，猶如該修訂並無發生(惟不包括對部分或全部已授出權益工具的註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預期將按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之估計進行修訂。其於損益中確認修訂最初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定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進一步營業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則可透過考慮整體的債務類別釐定結算時將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2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或於某個時間點轉讓。

遊戲發行收益

本集團為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其自身開發的手遊的發行商。本集團授出來自遊戲開發商的手遊許可並透過以下方式賺取遊戲發行服務收益：製作授權遊戲的本地化版本及透過發行渠道（包括各種手機應用商店及軟件網站以及與本集團有合作關係的其他遊戲發行商（統稱「**發行渠道**」），包括本集團的網站）向遊戲玩家發佈有關遊戲。透過發行渠道，遊戲玩家可將手遊下載至其移動設備。本集團發佈的手遊以免費暢玩模式經營，故遊戲玩家可免費下載遊戲並因通過支付渠道（比如各種移動運營商及第三方互聯網支付系統，統稱「**支付渠道**」，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統稱「**平台**」）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而付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收益確認 (續)

遊戲發行收益 (續)

(a) 休閒手遊

就休閒手遊而言，遊戲玩家會自己玩遊戲。大部分休閒手遊為遊戲玩家自己玩的消除益智遊戲、跑酷遊戲及休閒競技遊戲。於遊戲下載及安裝至遊戲玩家的移動設備完成後，遊戲的所有功能已完全傳送至有關設備。然後，玩家可在並無實時連接至互聯網的情況下在其設備上玩遊戲。按遊戲玩家的酌情決定，可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以提升遊戲玩家的遊戲體驗。完成遊戲內購買需要於購買時連接至移動運營商的網絡或支付渠道伺服器的互聯網連接。一旦遊戲玩家確認其購買請求，支付渠道會向遊戲玩家的設備發送「解鎖碼」，然後購買的虛擬物品會在下載的遊戲中自動解鎖。因此，日後發揮及使用購買的功能不需要持續的網絡連接或本集團的參與且遊戲玩家玩遊戲或利用購買的遊戲內功能或物品未必需要遊戲伺服器。本集團並無為遊戲玩家更換線下手遊丟失的遊戲或數據的慣例或歷史記錄。然而，自2017年起，本集團亦鼓勵遊戲玩家就同款休閒遊戲註冊遊戲賬戶，及就該等註冊遊戲玩家而言，本集團提供額外服務以於伺服器內存儲遊戲內用戶資料(包括遊戲內容及玩家之遊戲內購買數據)並將於若干情況下為該等遊戲玩家替換丟失之遊戲及用戶數據。

(b) 中度及重度手遊

就中度及重度手遊而言，遊戲玩家會與其他線上玩家互動，在虛擬的社會環境中合作或互相競爭完成若干遊戲任務。我們的大部分中度及重度手遊均為遊戲玩家與其他線上玩家一起扮演的角色扮演遊戲。玩線上手遊需要實時聯網至遊戲伺服器，而所有的遊戲內用戶資料(包括遊戲的內容及玩家的遊戲內購買數據)均存儲於遊戲伺服器中。下載至遊戲玩家的設備上的遊戲應用程序類似於訪問線上遊戲伺服器(該等伺服器由遊戲開發商託管)的門戶網站。遊戲玩家可通過支付渠道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或功能以提升其類似於線下手遊的遊戲體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收益確認 (續)

遊戲發行收益 (續)

(c) 主要代理人考慮因素

(i) 第三方授權手遊

獲授權的休閒及中度及重度手遊內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賺取的所得款項在本集團與遊戲開發商之間分配，向開發商支付的款項一般按以下方式計算：基於玩家支付的款項，於扣除向支付渠道及發行渠道支付的費用（包括允許就透過本集團自身的平台下載的遊戲扣除的積分）之後，乘以各遊戲預先確定的百分比。

本集團會評估與遊戲開發商、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的協議，以便釐定本集團是否分別在與各方的安排中擔任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於釐定相關收益是否應呈報為總額或扣除與其他各方分享的所得款項預先確定的金額時會考慮以上因素。釐定是否記錄收益總額或淨額乃基於各種因素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i)是否為安排的主要義務人；(ii)是否存在一般存貨風險；(iii)是否改變產品或執行部分服務；(iv)是否擁有制定售價的自主權；(v)是否參與產品及服務規格的釐定。本集團會就所有獲授權的手遊進行評估。

本集團擔任代理人

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訂立的若干遊戲許可安排，本集團認為：(i)遊戲開發商負責提供遊戲玩家想要的遊戲產品；(ii)開發商開發遊戲產生的成本超過本集團產生的許可成本及遊戲本地化成本；(iii)託管及維護遊戲伺服器以便運行線上手遊乃屬開發商的責任；(iv及v)開發商有權審核及批准遊戲內虛擬物品的定價以及本集團作出的遊戲說明、修正或更新。本集團的責任為發佈、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市場推廣服務，因此本集團將遊戲開發商視為其客戶並將自身視為與遊戲玩家的安排中的遊戲開發商代理人。因此，本集團記錄的該等授權遊戲所得發行服務收益已扣除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的款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收益確認 (續)

遊戲發行收益 (續)

(c) 主要代理人考慮因素 (續)

(i) 第三方授權手遊 (續)

本集團擔任代理人 (續)

由於本集團負責確定分銷及支付渠道、與分銷及支付渠道訂約及維護與分銷及支付渠道的關係，因此向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費用計入收益成本並按總額基準呈列。本集團認為，由於上文確定的原因，其為遊戲開發商的主要義務人，原因為遊戲開發商向其提供可就其向遊戲開發商提供的服務選擇分銷及支付渠道的自主權。

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

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訂立的若干遊戲許可安排，本集團有據以承擔遊戲運營主要責任的相同遊戲許可安排，有關責任包括釐定分銷及支付渠道、提供客戶服務、託管遊戲伺服器(如需要)以及控制遊戲及服務的規格及定價。根據此類遊戲許可安排，本集團將自身視為該等安排中的主要責任人。因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記錄該等第三方授權遊戲所得手遊收益。向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費用，且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支付的內容費用記錄為收益成本。

(ii) 自研及收購的手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自研手遊並向遊戲開發商收購手遊。來自自研及收購的手遊的遊戲收益按總額基準記錄，原因為本集團擔任主要責任人，履行與手遊運營有關的大部分義務。向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費用記錄為收益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收益確認 (續)

遊戲發行收益 (續)

(d) 收益確認的時間

(i) 休閒手遊

就休閒手遊而言，本集團並無提供恢復及替換服務，本集團已確定所有收益確認標準乃於玩家確認購買請求及解鎖購買的虛擬物品後獲滿足。此乃由於本集團自開發商賺取的服務費乃屬固定或可釐定，費用被視為可收取且一旦遊戲玩家購買虛擬物品則意味著本集團已履約。完成相應的遊戲內購買後，本集團對遊戲開發商或遊戲玩家並無為賺取服務費而承擔的額外履約義務。因此，本集團於遊戲玩家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後就此類安排確認向休閒手遊開發商提供服務所得收益。

就本集團向中度及重度手遊提供恢復、替換及其他類似服務之休閒手遊而言，本集團於遊戲玩家估計平均遊戲期間按比例確認收益(見下文)。

(ii) 中度及重度手遊

由於本集團正擔任向遊戲玩家出售中度及重度手遊的代理人，因此本集團已確定所有收益確認標準於玩家確認購買請求後獲滿足，但利用購買的虛擬物品需要連接至遊戲伺服器。該等手遊的運營需要託管及維護線上遊戲伺服器這一事實，不會影響本集團進行收益確認的時間，因為該等義務乃作為主要義務人的遊戲開發商的責任。因此，本集團於遊戲玩家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後確認向中度及重度手遊開發商提供服務所得收益，因為完成相應的遊戲內購買後本集團對遊戲開發商並無為賺取服務費而承擔的進一步義務。

就本集團擔任主要責任人的中度及重度手遊而言，本集團已確定有義務於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內向為獲得更好遊戲體驗而購買虛擬物品的遊戲玩家提供持續的服務，因此，本集團於該等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期(自虛擬物品交付至玩家賬戶且其他所有收益確認標準獲滿足的時間點起計)按比例確認收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收益確認 (續)

遊戲發行收益 (續)

(d) 收益確認的時間 (續)

(ii) 中度及重度手遊 (續)

由於中度及重度遊戲乃免費暢玩的模式且收益於遊戲付費玩家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的遊戲點數時自遊戲付費玩家產生，估計確認收益的期間時本集團專注於付費玩家的遊戲期。本集團會追蹤各付費玩家的購買情況及各重要遊戲的登錄歷史記錄以估計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玩家關係期**」），該平均遊戲期為玩家首次將遊戲點數記入其賬戶時至最後登錄時期間所有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倘推出新遊戲且僅可獲得有限期間的付費玩家數據，則本集團會考慮其他定性因素，比如具有類似特徵的其他遊戲的付費用戶的遊戲模式。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玩家關係期分別基於有足夠的歷史運行數據的17種及21種遊戲。由於缺乏足夠的歷史運行數據以及遊戲特徵及付費玩家遊戲模式（比如目標玩家及購買頻率）的相似性，因此相同的玩家關係期適用於其他遊戲。雖然本集團認為基於可用的遊戲玩家資料，其估計乃屬合理，但隨著遊戲運行期的改變、可獲得足夠的個人遊戲數據或有跡象顯示遊戲付費玩家的特徵及遊戲模式的相似性有所改變，其可能會於日後修正有關估計。玩家關係期的變化所產生的任何調整可能將按以下基準前瞻性地應用：有新資料顯示遊戲玩家的行為方式發生變化，導致有關變動。本集團的玩家關係期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收益按與之前期間不同的基準確認，並可能導致其經營業績發生波動。

本公司亦託管及維護若干伺服器以收集及分析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數據：用戶位置、下載的遊戲類型及數目、遊戲頻率及時間以及其休閒遊戲及中度及重度遊戲用戶的購買習慣。然而，託管及維護該等內部數據分析的伺服器不會影響本集團確認收益的時間。

遊戲開發及共同運營收益

收益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或於某個時間點轉讓。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收益確認 (續)

遊戲發行收益 (續)

(d) 收益確認的時間 (續)

(ii) 中度及重度手遊 (續)

遊戲開發及共同運營收益 (續)

本集團提供移動遊戲開發服務(「**遊戲開發**」)及遊戲共同運營服務，包括按照固定價格合約及可變價格合約提供新內容持續更新及維護服務。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獲確認。就固定價格合約而言，收入乃按直至報告期間期末已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總服務的比例予以確認，此乃根據所耗用的實際成本對比預期總成本釐定。倘屬可變對價，本集團估計交換承諾商品或服務將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僅在當與可變對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會出現重大撥回的情況下，可變對價之估計金額方可計入交易價格。

部分合約包括多項交付，如遊戲開發服務及遊戲共同運營服務，因此彼等予以單獨列賬為獨立履約義務。在此情況下，交易價格根據獨立公平值分配至各履約義務。倘彼等不可直接觀察，其將基於預期成本加利潤率進行估計。

倘環境有變，則會修訂收益、成本或完工進度的估計。由此導致的估計收益或成本的任何上升或下降乃於管理層知悉引致作出修訂的環境所在的期間於損益內反映。

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出客戶的付款，則將確認一項合約資產。倘客戶的付款超過所提供的服務，則將確認一項合約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收益確認 (續)

遊戲發行收益 (續)

(d) 收益確認的時間 (續)

(ii) 中度及重度手遊 (續)

信息服務收益

信息服務收益主要指來自信息服務之收益，主要為廣告業務收益，其主要包括源自以表現及展示為基礎之廣告之收益。

以表現為基礎之廣告之收益乃根據實際表現計量確認。本集團根據有關表現計量於向本集團用戶交付供廣告商使用之付費點擊、付費下載或付費即時展示廣告時確認收益。

來自展示廣告之收益於相關廣告於與廣告商及其廣告代理訂立之各合約期間展示時按比例確認。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確定有關收入將計入本集團時按時間比例確認（經計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及直至到期期限止期間之實際利率）。

2.24 政府補助／補貼

政府補助／補貼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補貼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隨附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於必要期間於加總全面收益表遞延及確認以令其與其擬補償之成本一致。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於非流動負債內計為遞延收入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年內按直線法計入加總全面收益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獲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之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令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及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在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通過自然對沖(如可能)努力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且可能在有必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面臨以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若干境外平台的美元交易有關。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5,491,000元及人民幣12,015,000元，主要因換算以美元計值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時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面臨以歐元(「**歐元**」)計值借款產生的外匯風險，而其功能貨幣為美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歐元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2,856,000元及人民幣21,470,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歐元計值借款時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且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其詳情披露於附註22。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亦來源於借款，其詳情披露於附註26。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分別為約人民幣535,069,000元及人民幣535,206,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232,000元及人民幣2,233,000元。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其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所面臨與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自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此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的國際知名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ii)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與本集團合作之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第三方發行渠道合夥人、線上推廣客戶及代理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倘與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第三方發行渠道合夥人、線上推廣客戶及代理的戰略關係終止或規模縮減；或倘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第三方發行渠道合夥人、線上推廣客戶及代理變更合作安排；或倘彼等向本集團作出支付出現財務困難，則本集團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與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第三方發行渠道合夥人、線上推廣客戶及代理保持頻繁溝通，確保實施有效的信貸控制。鑒於與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第三方發行渠道合夥人、線上推廣客戶及代理的合作歷史及應收彼等款項的良好收回歷史，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來自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第三方發行渠道合夥人、線上推廣客戶及代理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面臨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i)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一名關聯方未能於到期後60日內按要求還款，本集團就該項應收款項作出100%撥備，並採用5%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以估計剩下結餘的減值撥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採用5%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以估計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撥備。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04	1,072
減值撥備	1,202	932
年內撇銷	(1,152)	—
於年末	2,054	2,004

(iv)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向僱員貸款、向第三方貸款、租金及其他存款。本公司董事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可能性，並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予以比較。特別納入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第三方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大幅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 與僱員借款人的僱傭關係。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v)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續)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時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交易對手方無法於到期後60日內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本集團於債務人在逾期超過120日未能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時對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分類以便撇銷。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撇銷，則本集團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損益確認。

由於向第三方貸款均為按要求償還且基於歷史經驗，多數於12個月內結算，而向僱員貸款並無歷史違約，於各報告期末，向第三方貸款及向僱員貸款於第一階段分類。

然而，若干交易對手方未能於到期後60日內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100%撥備（「不良應收款項」）。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v)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續)

基於貸款的條款，本集團通過及時計提適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入信貸風險。於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率時，本集團考慮第三方及僱員的歷史損失率，並調整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損失計提撥備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損 確認預期信貸損		於違約時的估計總額		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	
	失率	失撥備的基準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第三方的貸款	5%	12個月預期損失	64,319	28,645	61,103	27,213
給予僱員的貸款之 即期部分	1%	12個月預期損失	4,141	4,131	4,100	4,090
給予僱員的貸款之 非即期部分	1%	12個月預期損失	5,655	4,534	5,598	4,489
不良應收款項	100%	有效期預期損失	3,098	965	—	—
其他	5%	12個月預期損失	67,616	5,048	64,235	4,795
			144,829	43,323	135,036	40,587

作出的估值技術或假設並無重大變化。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v)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736	3,1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8	—
減值撥備	7,944	—
撥回	—	(367)
年內撇銷	(965)	—
於年末	9,793	2,736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計劃保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在通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提供資金方面保持一定靈活性。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按照於各報告期末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借款	1,021,017	81,669	55,460	—	1,158,146
貿易應付款項	153,001	—	—	—	153,0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墊款、 應計工資及其他應付稅項)	806,450	—	—	—	806,450
總計	1,980,468	81,669	55,460	—	2,117,597
於2017年12月31日					
借款	1,034,422	1,434	1,912	—	1,037,768
貿易應付款項	149,540	—	—	—	149,5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墊款、 應計工資及其他應付稅項)	4,589	—	—	—	4,589
總計	1,188,551	1,434	1,912	—	1,191,897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援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提高權益持有人之長期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督資本。該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乃按總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計算。總資本乃按加總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計算。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8.97%及0.43%。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本風險較低。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等級劃分)。有關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內獲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者)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2級)；及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下表呈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87,547	—	267,506	355,053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	—	214,841	214,84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之市場報價釐定。倘可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人、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輕易及定期獲得報價且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

未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最大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及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工具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級。

倘一項或以上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3級。

用於對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使用於報告期末之遠期匯率釐定，相應價值貼現回至現值；及
- 用於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之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第3級金融工具之變動於附註18呈列。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第3級)

本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用作財務報告的第3級工具估值活動。該團隊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估值或作出必要更新。該團隊每年採納各種技術釐定本集團第3級工具之公平值。如有必要，外部估值專家亦可與其中並擔任顧問。

第3級工具之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私募投資基金及未上市公司之投資、可換股債券等。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平值乃使用各種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可資比較交易法及其他期權定價模型等。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包括歷史財務業績、有關未來增長率之假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估計、近期市場交易、因缺乏適銷性作出折讓及其他風險等。本集團釐定該等工具之公平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被投資公司不履約之可能性、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及貼現率等。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 (第3級) (續)

下表概述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變動	公平值變動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8.9–24.9%	+5%	(4,913)	(3,418)
	18.9–24.9%	-5%	5,558	3,846
永久增長率	2%–3%	+5%	408	271
	2%–3%	-5%	(412)	(271)
價格對銷售額比率	3.9%–22.7%	+5%	337	1,361
	3.9%–22.7%	-5%	(337)	(1,361)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以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對可能對實體具有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相應會計估計鮮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本集團遊戲開發及遊戲發行服務玩家關係期之估計

誠如附註2.22所述，就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的中度及重度手遊及若干休閒手遊而言，本集團於估計平均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收益。各項遊戲之玩家關係期乃根據本集團之最佳估計（經計及於進行評估時之所有已知及有關資料）釐定。有關估計將每半年進行重新評估。玩家關係期因新資料而出現變動導致之任何調整將入賬列作會計估計變動。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按第3級公平值層級計量之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計須作出重大估計，其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貼現率及其他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變動可對該等投資各自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透過考慮多項因素監督其投資公平值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經濟及市場狀況、被投資公司近期進行之集資交易、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表現(包括當前盈利趨勢)及其他公司特定資料。

(c) 收益確認

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平台簽署之遊戲發行及運營安排，本集團於發佈及運營許可或委託開發遊戲方面之責任因遊戲而異。釐定是否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入賬該等收益乃基於對多項因素之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是否(i)為安排內遊戲開發商及遊戲玩家之主要責任人；(ii)擁有設定虛擬物品售價之自主權；(iii)更改產品或履行部分服務；(iv)參與釐定產品及服務規格；及(v)有權釐定二級平台。

(d)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每六個月及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是否蒙受任何減值。於確認本集團任何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即授權遊戲剩餘期限、該等已發行遊戲表現等)時須作出判斷。倘遊戲表現有重大不利變動，則有必要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提額外減值費用。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得稅。於釐定該等司法管轄區各自之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釐定方式並不確定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存在可使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之未來應課稅盈利，則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虧損。當預期有別於最初估計時，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之確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f)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乃基於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而作出。本集團基於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場條件及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方法作出該等假設及為減值計算甄選輸入數據。有關關鍵假設及所用輸入數據的詳情，見附註3.1(b)及附註19。改變該等假設及估計可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於需要時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收費。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存有單獨財務報表)。首席執行官獲確認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其於就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時檢討綜合業績。基於該項評估，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認為，本集團之營運乃作為單一分部營運及管理；因而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及收益均位於及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6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遊戲收益	2,087,561	1,535,018
信息服務收益	269,962	220,748
其他收益	7,118	7,782
	2,364,641	1,763,548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渠道成本	975,182	753,97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236,142	258,898
推廣及廣告開支	297,883	194,011
內容提供商收益分成	215,188	132,10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86,143	75,613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附註15)	14,072	33,344
技術服務外包開支	13,937	20,151
差旅及招待開支	17,496	18,905
專業服務費	88,522	17,395
雲計算、帶寬及伺服器託管費	26,416	15,396
租金開支	18,146	14,346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30,189	10,625
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7,967	8,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7,693	7,862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3,200	—
— 非審計服務	—	—
其他稅項開支	2,728	2,479
其他	2,233	13,171
收益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2,043,137	1,576,679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14,381	24,958
財富管理產品利息收入	868	5,851
	15,249	30,809

(a) 政府補助

	於2017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所收 取補助金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內 加總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9,103	3,880	(2,336)	10,647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	2,869	29,041	(22,622)	9,288
	11,972	32,921	(24,958)	19,935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所收 取補助金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內 加總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10,647	1,200	(3,416)	8,431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	9,288	10,301	(10,965)	8,624
	19,935	11,501	(14,381)	17,055

政府補助指由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批准並自其收取的各種補貼。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主要為支持互聯網／遊戲平台開發的補貼。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為支持本集團互聯網相關研發開支的補貼。

8 其他收入(續)

(a) 政府補助(續)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初始於非流動負債列作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入損益。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配合擬補助成本之所需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撥備(附註17)	—	4,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附註31)	588	316
補償	(1,689)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509)	—
其他	366	1,263
	(3,244)	5,579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32,570	153,150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2,293	11,867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5,369	7,829
股份酬金開支(附註25)	85,910	86,052
	236,142	258,898

(a)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中國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地方市政府設定的僱員薪金(設有下限及上限)固定百分比向各地方計劃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基金。

10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人民幣千元	股份酬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 界定 供款計劃、其他社保 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其他僱員 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首席執行官)	—	870	—	21	8	899
高煉惇先生	—	750	533	2	8	1,293
關嵩先生	—	870	533	19	8	1,430
雷俊文先生	—	750	12,579	21	8	13,358
	—	3,240	13,645	63	32	16,9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50	—	—	—	—	50
張維寧先生	50	—	—	—	—	50
李新天先生	50	—	—	—	—	50
	150	—	—	—	—	150
	150	3,240	13,645	63	32	17,130

10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人民幣千元	股份酬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 界定 供款計劃、其他社保 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其他僱員 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首席執行官)	—	870	—	40	8	918
高煉惇先生	—	750	27,959	30	8	28,747
關嵩先生	—	870	—	39	8	917
雷俊文先生	—	750	—	40	8	798
	—	3,240	27,959	149	32	31,3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100	—	—	—	—	100
張維寧先生	100	—	—	—	—	100
李新天先生	100	—	—	—	—	100
	300	—	—	—	—	300
	300	3,240	27,959	149	32	31,680

10 僱員福利開支 (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餘下2名人士之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661	1,282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68	25
股份酬金開支	21,365	37,002
	23,094	38,309

該等人士之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6,000,001港元至26,500,000港元	1	—
43,000,001港元至43,500,000港元	—	1
	2	2

11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 利息開支	(51,023)	(45,476)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870	4,459
— 匯兌收益	10,488	3,211
	16,358	7,670
財務成本淨額	(34,665)	(37,806)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965	29,926
遞延所得稅：		
—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4,751)	(8,138)
所得稅開支	29,214	21,788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中國法定稅率25%得出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7,047	173,692
按25%計算的稅項	74,262	43,423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差別所得稅率	—	(1,126)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48,554)	(27,033)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3,365	3,306
— 不可扣除所得稅的開支	17,809	11,116
—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附註c)	(17,668)	(7,898)
所得稅開支	29,214	21,788

(a) 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中國營運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算。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创梦天地」)於2013年6月獲批准為新成立的「軟件企業」。因此，深圳创梦天地於抵銷過往年度產生的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免50%的適用稅率。深圳创梦天地已於2014年獲得相關稅務局的相關批准，且其首個獲利年度為2013年，因此深圳创梦天地的免稅期自2013年度開始。此外，深圳创梦天地已於2016年11月重續其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根據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適用稅項優惠，其自2016年至2018年3年期間可享有15%的減免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12 所得稅開支(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

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在深圳前海保稅區成立，須按15%的適用稅率納稅，因為其符合當地主管部門就優惠稅率制定的規定。霍爾果斯创梦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创梦天地」)於2016年6月在新疆霍爾果斯開發區成立，根據當地主管部門制定的法規，自首個經營年度起計5年期間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霍爾果斯创梦天地於2016年已經營業務，免稅期自2016年度開始。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08年起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稅利潤時，有權申報其於2018年前產生的50%的研發開支及有權申報其於2017年前產生的75%的研發開支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於確定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稅利潤時，已就本集團實體申報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獲得的利潤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要求，相關的預扣稅率將自10%下調至5%。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要求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留存盈利，擬保留留存盈利以於中國經營及擴張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產生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每股盈利及股息

(a) 每股盈利

(i) 基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246,384	150,134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060,334	1,005,811
每股基本盈利(以人民幣計)	0.23	0.15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相應年度／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該目的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根據與重組相關之股份發行影響進行追溯調整。

(ii)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在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的情況下，透過調整發行在外之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246,384	150,134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060,334	1,005,811
就僱員激勵計劃作出調整(千股)	19,796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1,080,130	1,005,811
每股攤薄盈利(以人民幣計)	0.23	0.15

13 每股盈利及股息 (續)

(a) 每股盈利 (續)

(iii) 每股盈利 (經重列)

誠如附註23(d)所披露，於2018年12月6日，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細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於期內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就所有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須予以調整，且上年所披露的每股盈利數字須重新計算。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分別由人民幣1.49元重列至人民幣0.15元。

(b)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伺服器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584	3,837	5,268	593	2,292	21,574
添置	—	2,001	5,935	2,977	3,373	14,286
出售	—	(252)	(5)	(166)	—	(423)
折舊開支	(440)	(1,844)	(4,017)	(457)	(1,104)	(7,862)
期末賬面淨值	9,144	3,742	7,181	2,947	4,561	27,575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9,767	12,119	20,304	3,510	10,609	56,309
累計折舊	(623)	(8,377)	(13,123)	(563)	(6,048)	(28,734)
賬面淨值	9,144	3,742	7,181	2,947	4,561	27,57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伺服器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144	3,742	7,181	2,947	4,561	27,575
添置	—	964	3,796	—	199	4,9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301	—	—	2,539	2,840
出售	—	(122)	(625)	(41)	—	(788)
折舊開支	(439)	(1,166)	(3,226)	(641)	(2,221)	(7,693)
期末賬面淨值	8,705	3,719	7,126	2,265	5,078	26,893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9,767	12,856	17,904	3,295	13,347	57,169
累計折舊	(1,062)	(9,137)	(10,778)	(1,030)	(8,269)	(30,276)
賬面淨值	8,705	3,719	7,126	2,265	5,078	26,893

已於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1,384	1,6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433	2,859
研發開支	2,524	2,751
銷售及營銷開支	352	564
	7,693	7,862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144,000元及人民幣8,705,000元的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附註25)。

15 無形資產

	遊戲知識產權 及許可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內部使用軟件 的資本化開發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3,129	1,411	6,470	251,010
添置	141,467	14,130	7,869	163,466
攤銷開支	(63,737)	(3,382)	(8,494)	(75,613)
減值	(33,344)	—	—	(33,344)
期末賬面淨值	287,515	12,159	5,845	305,519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99,132	17,928	25,351	642,411
累計減值撥備	(111,096)	—	—	(111,096)
累計攤銷	(200,521)	(5,769)	(19,506)	(225,796)
賬面淨值	287,515	12,159	5,845	305,5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7,515	12,159	5,845	305,519
添置	457,967	1,569	17,862	477,398
攤銷開支	(72,256)	(5,502)	(8,385)	(86,143)
減值	(14,072)	—	—	(14,072)
期末賬面淨值	659,154	8,226	15,322	682,702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946,003	19,497	43,213	1,008,713
累計減值撥備	(14,072)	—	—	(14,072)
累計攤銷	(272,777)	(11,271)	(27,891)	(311,939)
賬面淨值	659,154	8,226	15,322	682,702

15 無形資產(續)

攤銷開支於加總收益表中按以下類別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53,058	58,2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632	14,974
研發開支	3,453	2,348
	86,143	75,613

減值撥備已於加總收益表中按以下類別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10,770	1,8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02	31,457
	14,072	33,344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撤銷的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連同相關減值撥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281,000元及人民幣111,096,000元。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加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	355,053	214,841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820,894	630,216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3.1(b))	135,036	40,587
— 合約資產(附註20)	48,09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4)	39,032	16,192
— 受限制現金(附註22(b))	—	7,8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a))	1,121,641	605,075
	2,519,749	1,514,711
加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借款(附註26)	1,114,162	1,000,088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7)	153,001	149,54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投資者墊款、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課稅項)(附註28)	806,450	19,867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4)	21,159	—
	2,094,772	1,169,495

17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a)	207,836	164,585
合營公司(b)	77,060	9,900
	284,896	174,485

17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4,585	114,458
添置 (附註i)	60,850	54,739
出售	(21,661)	(557)
減值撥備 (附註ii)	—	(4,000)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2,550	1,107
貨幣換算差額	1,512	(1,162)
於年末	207,836	164,585

本集團僅直接持有聯營公司的普通股。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投資15間及20間聯營公司。於聯營公司最大的投資是投資北京微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微播」，前稱WeCasting Inc.)，該投資由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換而來。此外，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概無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聯營公司及增加對已有聯營公司的投資合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536,000元及人民幣60,850,000元。該等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業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金額人民幣5,203,000元已自附註18所披露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撥。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900	—
添置(i)	67,000	9,900
分佔合資公司虧損	(204)	—
貨幣換算差額	364	—
於年末	77,060	9,900

17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續)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續)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主要包括深圳创梦風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該合夥企業由本集團及華僑城集團成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營公司。下文所列合營公司擁有純粹由本集團直接所持普通股組成的股本。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國家亦是其主要營運地點，且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本集團所持表決權比例一致。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姓名	註冊成立地點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關係性質	主營業務
天津樂微時代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天津	49%	49%	合營公司	影視策劃
天津文夢互動娛樂有限公司	天津	50%	50%	合營公司	演出經紀代理
深圳创梦風險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深圳	不適用	50%	合營公司	風險投資業務
Dreamwalk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	不適用	30%	合營公司	軟件業務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利息相關之或然負債。

1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於年初	214,841	176,571
添置	80,159	47,345
公平值變動	(12,410)	(1,708)
轉撥至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5,203)
出售	(17,396)	—
貨幣換算差額	2,312	(2,164)
於年末	267,506	214,841

1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於年初／期初	—	—
添置	85,707	—
公平值變動	1,779	—
貨幣換算差額	61	—
	87,547	—

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所持債權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股票(計入流動資產)以及主要於主要在中國、英國及韓國開展業務的未上市實體的投資。

債權證券是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形式向被投資公司進行的投資。優先股可在持有者願意的任何時間轉換為普通股，或在被投資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轉換。若在投資日期後幾年內，被投資公司未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則本集團可選擇贖回優先股。根據被投資公司的狀況，本集團認為贖回條款是實質性的，因此已將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入賬列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是指本集團於私營企業的若干少數權益。本集團選擇初始確認日期的公平值法並將該等投資隨後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反映在加總收益表中。該等公司從事技術、遊戲開發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

19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	76,687	163,211
第三方發行渠道	592,963	341,716
廣告客戶	132,848	112,349
關聯方(附註34)	57,151	30,223
	859,649	647,499
減：減值撥備	(38,755)	(17,283)
	820,894	630,216

- (a) 本集團提供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期一般為3個月。於相應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90,562	270,127
3個月至1年	389,012	270,385
1至2年	48,438	96,833
2至3年	26,719	10,147
3年以上	4,918	7
	859,649	647,499

- (b)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的方式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週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共擔信貸風險特徵及各類型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及關聯方預期虧損率接近零；第三方發行渠道及廣告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根據提列矩陣釐定如下：

19 貿易應收款項 (續)

(b) (續)

	第三方分銷渠道	廣告客戶
3個月內	3%	1%
3個月至1年	5%	2%
1至2年	8%	5%
2至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283	7,2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1,300	—
減值撥備	21,188	10,060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撤銷的應收款項	(1,016)	—
於年末	38,755	17,283

已減值應收款項的撥備及撥備撥回已列入加總收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c)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如下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57,373	638,210
美元	2,276	9,289
	859,649	647,499

19 貿易應收款項 (續)

- (d)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結餘淨額的賬面值。
- (e)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質押給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附註26)。

20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過客戶付款時確認。本集團確認以下與其履行為移動遊戲開發及提供營運服務之責任有關的收益相關合約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		
與遊戲開發有關之合約資產	22,323	—
減：減值撥備	(670)	—
	21,653	—
計入流動負債		
與遊戲開發有關之合約資產	27,257	—
減：減值撥備	(817)	—
	26,440	—

合約資產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撥備	1,632	—
	(145)	—
於年末	1,487	—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給予僱員的貸款之非即期部分(附註a)	5,655	4,534
物業預付款項	25,882	—
投資預付款項(附註e)	10,000	—
減：減值撥備(附註f)	(57)	(45)
	41,480	4,489
計入流動資產		
可收回增值稅	11,578	5,234
租金及其他按金	7,941	2,992
預付廣告開支(附註b)	317,666	292,265
預付內容提供商收益分成(附註c)	564,016	365,129
給予僱員的貸款之即期部分(附註a)	4,141	4,131
給予第三方的貸款(附註d)	67,417	28,645
預扣稅	22,755	—
來自出售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其他應收款項	10,080	—
給予關聯方的預付款項(附註34)	14,109	15,395
其他	29,745	6,770
減：減值撥備(附註f)	(17,703)	(50,088)
	1,031,745	670,473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結餘逾期。

- (a) 給予僱員的貸款主要指墊付僱員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各項費用及提供給部分僱員的房貸。該等貸款無抵押、免息、自授予日期起分1至5年償還。
- (b) 本集團委聘了多名在線廣告供應商，並支付了預付款以換取部分安排中更好的廣告機會及資源。該等款項在提供廣告服務時在「銷售及推廣開支」中確認。
- (c) 根據與遊戲開發商簽署的協議，預付遊戲開發商收益分成指本集團對遊戲開發商的合約義務。該等金額在相關收益確認時在「收益成本」中確認。
- (d) 給予第三方的貸款指提供給多名第三方的貸款，該等貸款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給予任何一名第三方的貸款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e) 投資預付款項指根據與投資協議有關的支付條款的預付投資款項。
- (f) 減值撥備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乃於附註3.1(b)中披露。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7,397	39,965
減值撥備	8,016	8,451
年內撇銷款項	(47,397)	(971)
撥回	(49)	(48)
於年末	7,967	47,397

減值撥備主要指預付遊戲開發商收益分成，主要涉及本集團許可的某些遊戲，但隨後在發行後沒有達到預期運營效果。

- (g) 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02,787	537,046
美元	284,374	184,408
歐元	3,824	3,641
	1,090,985	725,095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20,741	335,075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	270,000
應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900	—
	1,121,641	605,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56,989	593,722
美元	427,671	9,853
港元	436,882	807
其他	99	693
	1,121,641	605,075

(b) 受限制現金

於2017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人民幣7,800,000元主要是指因中國的一宗訴訟而被凍結的存款。該訴訟已於2018年8月解決，其後被凍結的存款不受限制。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以及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股份面值等額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8年1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1.0美元之普通股	50,000	50	—	—
於2018年3月27日之股份分拆（附註a）	499,950,000	—	—	—
截至2018年12月6日的股份分割（附註d）	<u>4,500,000,000</u>	<u>—</u>	<u>—</u>	<u>—</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u>5,000,000,000</u>	<u>50</u>	<u>—</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有關本集團重組的普通股發行				
（包括股份分拆影響）（附註b）	99,308,912	10	61	1,084,848
向新投資者發行普通股	6,338,742	1	5	753,766
就股份激勵計劃而配發的股份（附註c）	8,627,045	—	—	—
庫存股份（附註c）	(7,354,833)	—	—	—
於2018年12月6日之股份分拆（附註d）	962,278,794	—	—	—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普通股（附註e）	<u>126,972,000</u>	<u>1</u>	<u>9</u>	<u>703,862</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u>1,196,170,660</u>	<u>12</u>	<u>75</u>	<u>2,542,476</u>

(a) 於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境外控股公司（於當日由深圳创梦天地權益持有人實益擁有）發行及配發並發行合共99,308,91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重組完成後，資本儲備、併購儲備及其他儲備（分別為人民幣358,650,000元、人民幣180,380,000元及人民幣545,818,000元）已相應轉撥至股份溢價。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以及庫存股份 (續)

- (c) 於2018年5月18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配發及發行合共8,627,045股股份，以作僱員激勵計劃用途。當中，1,272,212股股份已授予深圳创梦天地若干權益持有人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無歸屬條件），因此，剩餘7,354,833股股份為本集團的庫存股份（附註25(c)）。
- (d) 於2018年12月6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細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於分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 (e) 於2018年12月6日，在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按每股6.60港元發行126,972,000股新普通股，並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838,01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43,571,000元）。經扣除與股份發行直接相關的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3,27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3,871,000元）。

24 儲備

	附註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併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0,000	15,937	5,000	(25,928)	546,323	551,332
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	(附註d)	30,536	1,013,746	—	—	—	1,044,282
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a)	—	—	9,482	—	—	9,482
股份酬金開支	25	—	—	—	—	86,052	86,052
重組上市業務的影響	(附註b)	—	(492,890)	—	—	—	(492,890)
貨幣換算差額		—	—	—	19,632	—	19,632
一間附屬公司從有限公司變更 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響	(附註c)	320,364	(308,663)	(5,000)	—	—	6,701
於2017年12月31日		360,900	228,130	9,482	(6,296)	632,375	1,224,591
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		(2,250)	(47,750)	—	—	—	(50,000)
本集團重組的影響	23(b)	(358,650)	(180,380)	—	—	(545,818)	(1,084,848)
股份酬金開支	25	—	—	—	—	85,910	85,910
利潤撥備至法定儲備		—	—	23,267	—	—	23,267
來自上海火魂非控股股東的供款		16,100	—	—	—	—	16,100
貨幣換算差額		—	—	—	39,532	—	39,532
於2018年12月31日		16,100	—	32,749	33,236	172,467	254,552

24 儲備(續)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於抵銷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純利，須由該等公司先行轉撥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其後方可分配予擁有人。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百分比為10%。撥入任意公積金的數額由該等公司的權益擁有人決定。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時即毋須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可撥作企業的資本，惟餘下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繳付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抵銷自以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的純利，應由該等公司轉撥至各儲備基金。轉撥至儲備基金的純利百分比不少於純利的10%。當儲備基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後則毋須撥款。待取得該等公司各自董事會的批准後，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絀或增資。

(b) 重組上市業務的影響

2017年，若干本集團旗下公司收購了其他本集團旗下公司的95%或100%股權。為重組上市業務，該等被收購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納入所列本集團各年度的加總財務報表。於重組上市業務期間，本集團支付金額或應付金額人民幣492,890,000元被視為向股東作出分派，並列為併購儲備削減。

- (c) 根據深圳创梦天地於2017年4月的股東大會決議案，儲備及留存盈利分別為人民幣313,663,000元及人民幣6,701,000元將於深圳创梦天地由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期間轉撥至實繳資本，並於加總財務狀況表計作併購儲備。

(d) 股東注資

於2017年4月30日，若干股東投資於深圳创梦天地，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24,282,000元，其中人民幣29,636,000元計入資本儲備而餘下人民幣994,646,000元計入併購儲備。

於2017年6月13日，另一股東於深圳创梦天地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00,000元計入資本儲備而餘下人民幣19,100,000元計入併購儲備。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深圳创梦天地的原始海外控股公司) 於2014年6月採納了一份股份激勵計劃(「**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通過向本集團的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吸引及挽留優秀的人才，以及向僱員及董事提供額外激勵，促進業務的成功。

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初始可發行的普通股最多為15,169,920股，佔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普通股的12%。

(i) 受限制股份

截至2015年1月1日，已向深圳创梦天地的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3,026,080股受限制股份。於2015年4月1日，已向深圳创梦天地的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額外4,833,450股受限制股份。於2015年4月1日的加權平均授出日公平值為每股1.72美元，即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的股份收市價。

於授出時估計沒收情況。實際沒收不同於估計時則會在後續期間修改沒收情況(如有必要)。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歸屬期間為4年，歸屬時間安排為自原始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25%獲歸屬，剩餘75%將平分為3份於接下來的3年間獲歸屬。

作為深圳创梦天地原始海外控股公司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私有化及深圳创梦天地作出重組的一部分，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未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已經被註銷。作為回報，相關受讓人的權益已轉入下文附註(b)所披露的新股份激勵計劃。

(b) 2017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17年4月30日，作為上述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未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獲註銷的回報，相關受讓人成為兩間新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即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資恒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夢維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2017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這兩間公司亦成為深圳创梦天地的股東。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2017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續)

該等安排被視為原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延續。因原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附加的相關歸屬條件已在上述安排期間撤銷，涉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剩餘股份酬金開支於2017年即時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此外，若干僱員以低於其公平值的價格獲得上述兩間合夥企業的合夥單位（作為有限合夥人），該等交易被認為是向僱員進行的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2017年4月30日（即授出日）向僱員授出的合夥單位的公平值，參照在同一天發生的獨立第三方的融資釐定。本集團即時確認股份酬金開支，因為歸屬沒有附加條件。

本集團就上述2017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安排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總收益表中錄得合共人民幣86,052,000元的股份酬金開支。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資恒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夢維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需要減少其於深圳创梦天地的股權。作為回報，於上述兩個合夥企業的相關有限合夥人權益轉撥至下文附註(c)披露的新股份激勵計劃。

(c)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8年5月18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發行及配發合共8,627,045股股份，以作僱員激勵計劃用途。於2018年7月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合共5,220,583股股份，其中，向附註(b)提及的上述兩間合夥企業的相關有限合夥人授出合共2,913,310股股份作為彼等減少於深圳创梦天地股權的回報。2,913,310股股份中的1,272,212股股份並無附帶歸屬條件，而餘下1,641,098股股份附帶若干歸屬條件。

於餘下2,307,273股股份中，2,118,854股股份的歸屬時間安排為自原始授出日期起8個月後1/3獲歸屬，剩餘2/3將平分為2份於接下來的2年間獲歸屬；188,419股股份的歸屬時間安排為48個月，且該歸屬時間安排為自原始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25%獲歸屬，剩餘75%將平分為3份於接下來的3年間獲歸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相應錄得人民幣57,951,000元的股份酬金開支。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c)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於2018年12月6日股份 獎勵股份數目 分拆後的獎勵股份數目	
於年初	—	—
已授出	5,220,583	52,205,830
已歸屬	(1,272,212)	(12,722,120)
於年末	3,948,371	39,483,710

(d) 向個人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18年4月13日，本公司的一名股東Brilliant Seed Limited (由陳湘宇先生全資擁有) 及本公司的另一名股東Bubble Sky Limited (由關嵩先生全資擁有) 以相關低轉讓價將本公司的若干股份轉讓予Shipshap Holdings Limited (由高煉惇先生全資擁有)。有關交易被視為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相應錄得人民幣27,959,000元的股份酬金開支。

26 借款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借款 (附註a)	1,805	3,159
無抵押銀行借款 (附註b)	128,000	—
	129,805	3,159
即期		
有抵押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a)	1,354	1,354
無抵押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b)	68,000	—
重新分類為即期借款的有抵押長期借款 (附註a)	915,003	995,575
	984,357	996,929
	1,114,162	1,000,088

26 借款(續)

- (a) 於2016年4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即長沙夢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長沙夢聚」))與銀行A訂立了一份為期5年的貸款融通協議，據此，長沙夢聚可獲得貸款融通最多人民幣6,000,000元。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上述貸款融通協議借取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513,000元及人民幣3,159,000元。該貸款每年按上海銀行間拆放利率另加1.91%的浮動利率計息，並以長沙夢聚的土地和樓宇作抵押，以及由深圳创梦天地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於2016年6月，深圳创梦天地與銀行D訂立了一份為期3年的貸款融通協議，據此，深圳创梦天地可獲得貸款融通最多人民幣331,000,000元。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上述貸款融通協議借取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8,600,000元及人民幣130,200,000元。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7%計息。上述貸款由深圳创梦天地的貿易應收款項、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创梦無限北京的股份以及本集團若干重要的海外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

於2017年3月，深圳创梦天地與銀行D訂立了一份為期7年的貸款融通協議，據此，深圳创梦天地可獲得貸款融通最多人民幣273,250,000元。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上述貸款融通協議借取的貸款餘額人民幣266,419,000元及人民幣252,756,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88%計息。上述貸款由抵押深圳创梦天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创梦無限北京的股份；抵押本集團若干重要的海外附屬公司的股份；以及抵押境內股東持有的创梦天地股份作抵押。

於2017年3月，築夢天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築夢天地」，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銀行D訂立了一份為期3年的貸款融通協議，據此，iDreamSky HK可獲得貸款融通最多68,000,000歐元。於2017及2018年年12月31日，根據上述貸款融通協議借取的貸款餘額為68,000,000歐元及67,800,000歐元(分別等於人民幣530,556,000元及人民幣532,047,000元)，該貸款每年按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35%的浮動利率計息，並由按金40,000,000美元作抵押。

因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違反貸款協議中若干財務比率的規定，本集團將所有上述從銀行D取得的長期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26 借款(續)

(b) 於2018年1月，深圳创梦天地與銀行D訂立了一份為期3年的貸款融通協議，據此，深圳创梦天地可獲得貸款融通最多人民幣120,0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上述貸款融通協議借取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96,000,000元。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225%計息。

於2018年12月，深圳创梦天地與銀行D訂立了一份為期3年的貸款融通協議，據此，深圳创梦天地可獲得貸款融通最多人民幣60,0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上述貸款融通協議借取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7%計息。

於2018年12月，深圳创梦天地與銀行D訂立了一份為期3年的貸款融通協議，據此，深圳创梦天地可獲得貸款融通最多人民幣40,0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上述貸款融通協議借取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175%計息。

(c) 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984,357	996,929
1至2年	77,354	1,354
2至5年	52,451	1,805
5年以上	—	—
	1,114,162	1,000,088

27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121,192	120,399
關聯方(附註34)	31,809	29,141
	153,001	149,540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涉及購買伺服器託管服務、遊戲許可以及本集團收取但是依據相應合作協議應與合作遊戲開發商分成的收益。本集團獲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3個月。

27 貿易應付款項 (續)

(a) 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6,726	34,917
3個月至1年	29,845	87,606
1至2年	43,004	10,516
2至5年	23,426	16,501
	153,001	149,540

(b)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如下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5,656	143,006
美元	7,345	6,534
	153,001	149,540

(c)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34,581	42,983
應付專業服務費	69,221	506
其他應付稅項	44,015	28,490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4)	733,275	14,900
其他	3,954	4,461
	885,046	91,340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人民幣計值，且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9 合約成本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成本：		
取得遊戲發行合約的成本	119,824	93,915
合約負債：		
遊戲發行	208,776	154,810

(a) 合約成本及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成本主要涉及合約收購成本，主要包括分銷平台和遊戲開發商收取的未攤銷佣金。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手遊的虛擬物品所得未攤銷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本集團仍有提供的隱含義務。

(b)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相應年度加總收益表中確認的與所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餘額的收益		
遊戲發行	154,810	107,786

29 合約成本及負債(續)

(c) 從合約收購成本中確認的資產

除上文所披露的合約成本結餘外，本集團確認與合約收購成本有關的資產。其於加總財務狀況表中列作合約成本。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從遊戲發行合約收購成本中確認的資產	119,824	93,915

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確認與平台及遊戲開發商收取佣金有關的合約成本，在本集團視遊戲玩家為客戶時，該成本符合合約收購成本標準，且為獲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彼等被資本化為合約收購成本，並在玩家關係期攤銷，這與相關收益的確認模式一致。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合約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30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含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性差額：		
遞延政府補貼	288	712
合約負債	31,316	20,471
無形資產攤銷	6,078	4,768
減值撥備	8,236	4,94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2,237	1,317
應計費用	1,480	2,317
稅項虧損	4,883	—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54,518	34,527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18,022)	(12,782)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6,496	21,745

30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稅項資產(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未考慮相同稅務管轄範圍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		無形		以公平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稅項虧損	總計
	政府補貼	合約負債	資產攤銷	減值撥備	公平值虧損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63	10,535	2,338	3,700	716	1,365	—	19,117
於損益中確認	249	9,936	2,430	1,242	601	952	—	15,410
於2017年12月31日	712	20,471	4,768	4,942	1,317	2,317	—	34,5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	—	1,627	—	—	—	1,627
於損益中確認	(424)	10,845	1,310	1,667	920	(837)	4,883	18,364
於2018年12月31日	288	31,316	6,078	8,236	2,237	1,480	4,883	54,518

(b) 遞延稅項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含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性差額:		
合約成本	18,022	12,782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18,022)	(12,782)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30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未考慮相同稅務管轄範圍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合約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510
於損益中確認	<u>7,272</u>
於2017年12月31日	12,782
於損益中確認	<u>5,240</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8,022</u>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通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相關稅收優惠為限。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8,916,000元及人民幣22,281,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2019年至2023年到期。

31 經營所得現金

(a) 淨利潤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67,833	151,90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7,693	7,862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86,143	75,6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9)	588	316
— 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附註7)	38,156	19,028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附註15)	14,072	33,344
— 股份酬金(附註25)	85,910	86,052
— 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利潤(附註17)	(2,346)	(1,107)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9)	(2,509)	—
—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撥備(附註9)	—	4,000
— 財富管理產品利息收入(附註8)	(868)	(5,851)
— 財務成本	51,023	48,68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附註18)	10,631	1,708
— 所得稅開支	29,214	21,788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款項增加	(407,091)	(19,829)
—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2,189	(17,255)
— 合約成本變動	(25,909)	(39,260)
— 合約負債變動	53,966	47,024
— 受限制現金增加	(7,800)	—
經營所得現金	240,895	414,020

31 經營所得現金 (續)

(a) 淨利潤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的對賬：(續)

於現金流量表中，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788	4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9)	(588)	(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0	107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24(c)所披露一間附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響及附註17(a)所披露的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撥至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影響外，於所示年度內概無重大非現金投融资交易。

(c) 現金淨額對賬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1,641	605,075
受限制現金	—	7,8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159)	—
借款 — 1年內償還	(984,357)	(996,929)
借款 — 1年後償還	(129,805)	(3,159)
債務淨額	(13,680)	(387,213)

31 經營所得現金 (續)

(c) 現金淨額對賬 (續)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年後償還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						
債務淨額	543,376	7,800	(612,569)	(332,354)	(4,513)	(398,260)
現金流量	64,905	—	612,569	(664,575)	1,354	14,253
匯兌影響	(3,206)	—	—	—	—	(3,20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						
債務淨額	605,075	7,800	—	(996,929)	(3,159)	(387,213)
於2018年1月1日的						
債務淨額	605,075	7,800	—	(996,929)	(3,159)	(387,213)
現金流量	508,768	(7,800)	(21,159)	(300,000)	188,986	368,795
匯兌影響	7,798	—	—	—	(3,060)	4,738
重新分類	—	—	—	312,572	(312,572)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						
債務淨額	1,121,641	—	(21,159)	(984,357)	(129,805)	(13,680)

32 業務加總

(a) 收購事項概要

於2018年8月7日，本集團收購上海火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火魂」）之70%已發行股本，其為一間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手遊開發的網絡技術公司。

購買對價、已收購淨資產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購買對價（請參閱下文(b)）：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050,000
或有對價 (附註(i))	(20,089)
	<u>1,029,911</u>

32 業務加總 (續)

(a) 收購事項概要 (續)

確認作收購事項結果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預期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0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42,0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0
遞延稅項資產	1,627
合約資產	52,754
貿易應付款項	(4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444)
所得稅負債	(13,005)
	<hr/>
已收購之可資識別資產淨值	58,112
減：非控股權益	(17,434)
加：商譽	989,233
	<hr/>
已收購淨資產	1,029,911

商譽歸屬於全體員工且已收購業務具有極高的盈利能力，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其將不可扣稅。

(i) 或有對價

倘上海火魂自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未能實現若干預定利潤目標（人民幣300,000,000元），賣方將根據預定公式向本集團償還若干對價。

與上述潛在償還金額（人民幣20,089,000元）相關的或然對價資產的公平值乃通過計算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及各種可能性而作出估計。該協議項下之潛在未折現應償還金額介於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67,205,000元（就高於利潤目標人民幣300,000,000元而言）及上海火魂的30%股份（就低於利潤目標人民幣300,000,000元而言）。估計乃基於假設上海火魂之利潤目標介乎人民幣196,559,000元至人民幣458,637,000元釐定。於2018年12月31日，上述估計並無出現重大變化。

32 業務加總 (續)

(a) 收購事項概要 (續)

(ii) 已收購應收款項

已收購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人民幣42,026,000元。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3,326,000元，當中人民幣1,300,000元預期將不可收回。

(iii) 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選擇

本集團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實體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確認被收購實體的非控股權益。該決策乃按逐項收購基準作出。就於上海火魂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本集團選擇按其佔被收購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確認非控股權益。

(iv) 收益及利潤貢獻

所收購業務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貢獻收益為人民幣86,684,000元及淨利潤人民幣73,990,000元。倘收購於2018年1月1日進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總備考收益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2,423,378,000元及人民幣318,465,000元。

(b) 購買對價 — 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扣除已收購現金)	
現金對價	1,050,000
減：已收購現金	(1,5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未付對價	(711,000)
	<hr/>
現金流出淨額 — 投資活動	337,420
	<hr/>

收購相關成本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150,000元將計入加總收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200,202	11,800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通過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租約期限介乎1至5年，大多數租賃協議可在租賃到期後按市價重續。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合共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2,648	8,269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39,789	4,069
	52,437	12,338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關係

下列公司乃為與本集團有結餘及／或交易的本集團關聯方。

主要關聯方名稱／姓名	關係性質
廣州尚思傳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一名董事投資的實體
深圳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一名股東的關聯方
Beintoo China Co., Ltd.	本集團聯營公司
深圳市鼎匯晟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深圳市康普威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深圳市暢想時空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深圳天仁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名股東的關聯方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一名股東的關聯方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股東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一名股東的關聯方
烟台帝思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一名股東的關聯方
天津文夢互動娛樂有限公司	本集團合營公司
天津樂微時代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本集團合營公司
橫琴创梦奇達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本集團聯營公司
成都天樂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陳湘宇先生	本集團個人股東、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Shenzhen Qianhai Mengyou Technology Co., Ltd.	本集團聯營公司
珠海沙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北京十勇士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無錫趙亮遊戲工作室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無錫施劍遊戲工作室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無錫曾智琪遊戲工作室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無錫鄭濤遊戲工作室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上海靜禧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靜禧」)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寧波酷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該等加總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方所商定的條款進行。

(i) 提供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廣州尚思傳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31,486	31,594
深圳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40,613	8,452
	72,099	40,046

(ii) 購買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14,235	5,325
深圳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23,189	17,196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2	43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367	597
烟台帝思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14
	38,853	23,175

(iii) 購買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

除上文所列交易外，於2017年4月，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款遊戲2年的許可。根據授權協議，預付許可費為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079,000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支付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496,000元)預付許可費，剩餘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583,000元)計入貿易應付款項。此外，根據此協議，向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預付的收益分成為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508,000元)，其中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40,000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續)

(iv) 提供給關聯方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20,424	17,044
— Shenzhen Qianhai Mengyou Technology Co., Ltd.	5,000	—
— 無錫曾智琪遊戲工作室	8,000	—
— 其他	670	—
	34,094	17,044
從下列關聯方收取的還款：		
—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4,952	—
— 深圳市鼎匯晟科技有限公司	—	7,241
— 深圳市康普威科技有限公司	—	4,228
— 深圳市暢想時空科技有限公司	—	4,126
— 深圳天仁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	2,450
— Shenzhen Qianhai Mengyou Technology Co., Ltd.	5,000	—
— 陳湘宇先生	—	1,928
— 其他	100	274
	10,052	20,247

(v) 從關聯方獲取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從關聯方獲取的貸款：		
— 橫琴创梦奇達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1,159	—
償還從關聯方獲取的貸款：		
—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	612,569

(vi) 於2018年7月，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火魂向其非控股股東上海靜禧借款人民幣23,000,000元。該貸款於2018年10月獲上海靜禧豁免，因此，貸款豁免計入為非控股股東於儲備中的供款。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eintoo China Co., Ltd.	—	1,152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32,516	17,044
無錫曾智琪遊戲工作室	8,000	—
其他	570	—
	41,086	18,196
減：減值撥備 (附註3.1)	(2,054)	(2,004)
	39,032	16,192

* 應收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之款項其後於2019年3月償還。

上述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41,165	3,930
廣州尚思傳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14,869	23,957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098	2,323
其他	19	13
	57,151	30,223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橫琴创梦奇達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1,159	—

上述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iv) 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3,498	1,468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8,311	27,654
其他	—	19
	31,809	29,141

(v) 給予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天樂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	469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109	14,626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300
	14,109	15,395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vi)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文夢互動娛樂有限公司	—	5,000
天津樂微時代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4,900	4,900
橫琴创梦奇達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5,000	5,000
無錫趙亮遊戲工作室*	190,000	—
無錫施劍遊戲工作室*	190,000	—
無錫曾智琪遊戲工作室*	5,000	—
無錫鄭濤遊戲工作室*	95,000	—
上海靜禧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5,000	—
寧波酷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000	—
珠海沙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875	—
北京十勇士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7,500	—
其他	—	—
	733,275	14,900

* 該等結餘為收購上海火魂向賣方支付的未付對價。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00	150
工資、薪金及花紅	4,609	3,748
股份酬金	49,324	50,647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其他社保成本、 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86	75
其他僱員福利	41	32
	54,460	54,652

35 或然事項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披露於附註10。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而提供服務或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而提供其他服務已支付或應付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報告期間，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任何時間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的對價。

(e)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彼等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上文附註32(c)所披露於報告期間應收陳湘宇先生的款項外，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彼等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任何時間，除附註34所披露的交易外，概無存續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7 後續事項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概無進行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279,856
無形資產		45,805
		<u>1,325,661</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533,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0,122
		<u>1,263,265</u>
資產總值		<u>2,588,926</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5
股份溢價		2,542,476
換算差額	(b)	43,425
累計虧損	(b)	<u>(22,780)</u>
總權益		<u>2,563,196</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730
負債總額		<u>25,73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588,926</u>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28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陳湘宇
董事

雷俊文
董事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 (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3日	—	—
期間虧損	(22,780)	—
換算差額	—	43,425
於2018年12月31日	(22,780)	43,425

39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性結構實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的 地點及法律 實體性質	已發行/ 實繳資本詳情	本集團 持有的股權 比例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擁有				
创梦天地控股(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擁有				
前海创梦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0美元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 開發及服務/中國
深圳市创梦智濤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美元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 開發及服務/中國
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87,473,000元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 開發及服務/中國
深圳市樂豐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 開發及服務/中國
深圳市樂享彙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 開發及服務/中國
深圳市百興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融資/中國

39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性結構實體 (續)

公司名稱	成立的 地點及法律 實體性質	已發行/ 實繳資本詳情	本集團 持有的股權 比例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長沙夢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 開發及服務/中國
深圳市樂逗遊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 開發及服務/中國
深圳市好易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批發及零售貿易/中國
築夢天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互聯網信息服務/香港
创梦天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互聯網信息服務/香港
IDS 01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開曼群島
IDS 02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開曼群島
IDS 05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開曼群島
IDS 06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開曼群島
IDS 08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5,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開曼群島
IDS 11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開曼群島
IDS 12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開曼群島
IDS 13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開曼群島
Idreamsky Game Co., Ltd.	韓國	1,000,000,000韓元	100%	投資控股/韓國
iDreamSky Creativ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Near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DSKY Venture (Korea)	韓國	5,373,040,000韓元	100%	投資控股/韓國

39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性結構實體 (續)

公司名稱	成立的 地點及法律 實體性質	已發行/ 實繳資本詳情	本集團 持有的股權 比例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由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進行控制				
深圳市创梦天地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60,900,118元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 開發及服務/中國
霍爾果斯创梦天地資訊科技有限公 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5%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 開發及服務/中國
深圳市晨海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 開發及服務/中國
深圳市前海聚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融資/中國
深圳市创梦天地娛樂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75%	文化、體育及 娛樂/中國
海南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 開發及服務/中國
深圳市創享夢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 開發及服務/中國
深圳市夢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5%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 開發及服務/中國
北京创梦無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 開發及服務/中國
南京卓創互娛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研究實驗及開發/中國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指	特定期間我們自每名付費用戶產生的遊戲收入平均金額為期內遊戲收入除以期內付費用戶的平均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0日採納自2018年12月6日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19)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创梦天地及相關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遊戲」	指	並無自遊戲發行商獲取大量財務支持所創作的遊戲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指	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6.4百萬港元（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2月6日（即本公司股份上市並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消除益智遊戲」	指	用戶須在同一排或同一行中放三個相同元素以消除該等元素的遊戲
「月活躍用戶」	指	特定月份與我們手機遊戲互動之獨家賬戶數目（包括由單個用戶持有的多個賬戶）
「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	指	許多玩家（通常數百至數千人）在虛擬的場景中扮演角色的遊戲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月付費用戶」	指	特定月份於我們手遊內付款之獨家賬戶數目（包括由單個用戶持有的多個賬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深圳创梦天地及其各自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
「相關日期」	指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角色扮演遊戲」	指	用戶在虛擬的場景中扮演角色的遊戲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深圳市創夢天地」	指	深圳市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騰訊的綜合聯屬主體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深圳市前海创梦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由创梦天地控股（香港）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